

复式桥牌规则

The Laws of Duplicate Bridge

2007



世界桥牌联合会

World Bridge Federation

概 述

本规则的目的在于规定正确的程序，并且在比赛偏离了正确的程序时，提供适当的纠正办法。规则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惩罚违例，而是对非违例方可能受到的损害进行补偿。牌手应该以平和的心态接受裁判的任何纠正和判给的调整分。

考虑到桥牌竞赛在各个区域和国家的要求不尽相同，世界桥联赋予区域桥牌组织以一定的权力，允许他们决定处理一些问题的方法，所以规则条文中诸如“主管单位禁止除外”或者“主管单位可以规定”的提法。

规则用词是严谨的，执行中必须注意用以区分不同程度词语的区别。例如，可以做（未做并不算错误），做（建立正确的程序，没有建议对违反进行判罚），应该做（未做到时，违规会影响违规者的权利，但是不会经常判罚），应当做（违反通常会招致程序性判罚），必须做（最强烈的用语，违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由弱到强分出了五种层次。再例如，对禁止的程度的用词，“不应”是禁止，“不得”是更强的禁止，“不准”是最强烈的禁止，由弱到强分出了三种层次。

为了准确理解和使用本规则，本概述和第一章“定义”均作为本规则的组成部分。而规则中的章节标题只是为了对规则条款进行分类和方便查找，章节标题本身不属于规则条款的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定 义	1
第二章 准备事项.....	7
第 1 条 牌 —— 花色和牌张的等级	7
第 2 条 复式桥牌牌套	7
第 3 条 牌桌的安排	8
第 4 条 搭 档	8
第 5 条 座位的排定	8
A. 初始位置.....	8
B. 换位或者换桌.....	9
第 6 条 洗牌和发牌	9
A. 洗 牌.....	9
B. 发 牌.....	9
C. 双方在场.....	9
D. 重新洗牌和重新发牌.....	9
E. 裁判对洗牌发牌方式的选择.....	10
F. 牌的复制.....	10
第三章 比赛的预备和进行	11
第 7 条 牌套和牌张的管理	11
A. 牌套的放置.....	11
B. 从牌套中取出牌张.....	11
C. 把牌张放回牌套.....	11
D. 保证程序的责任.....	12
第 8 条 比赛轮次序	12
A. 牌手的移位和牌的传递.....	12

B. 一轮的结束.....	12
C. 最后一轮的结束和一节的结束.....	12
第四章 处理违例的一般规则	13
第 9 条 违例发生之后的程序	13
A. 指出违例.....	13
B. 指出违例之后.....	13
C. 对违例的过早改正.....	14
第 10 条 纠正的裁定	14
A. 纠正的裁决权.....	14
B. 取消牌手对纠正的自行实施或者放弃.....	14
C. 违例发生之后的选择.....	14
第 11 条 纠正权的丧失	15
A. 非违例方采取了行动.....	15
B. 纠正权丧失之后的判罚.....	15
第 12 条 裁判的自由裁量权	15
A. 判给调整分的权力.....	15
B. 调整得分的目的.....	16
C. 调整分的判给.....	16
第 13 条 牌张数目不正确	18
A. 裁判认为打牌可以正常进行.....	18
B. 调整分和可能的判罚.....	18
C. 打牌完成之后.....	18
D. 牌张数目不正确的牌手没有叫牌.....	18
E. 牌张的放置或者调动.....	19
F. 多余的牌张.....	19
第 14 条 牌张缺失	19
A. 在打牌开始之前发现牌张缺失.....	19

B. 在打牌开始之后发现牌张缺失.....	20
C. 来自牌张归还的信息.....	20
第 15 条 一副错牌的比赛	20
A. 该桌所有牌手以前均没有打过该副牌.....	20
B. 有一位或者多位牌手以前打过该副牌.....	21
C. 在竞叫阶段发现正在打一副错牌.....	21
第 16 条 合法信息与非法信息	21
A. 牌手对信息的使用.....	21
B. 来自搭档的额外的信息.....	22
C. 来自其他来源的额外的信息.....	23
D. 来自撤回的叫牌或者打牌的信息.....	24
第五章 竞 叫	25
第 17 条 竞叫阶段	25
A. 竞叫阶段开始.....	25
B. 第一个叫牌.....	25
C. 接续叫牌.....	25
D. 从错误的牌套中取出牌张.....	25
E. 竞叫阶段结束.....	26
第 18 条 实质叫牌	26
A. 正确的形式.....	26
B. 超 叫.....	26
C. 足够叫牌.....	27
D. 不足叫牌.....	27
E. 定约名目的等级.....	27
F. 不同的方式.....	27
第 19 条 加倍和再加倍	27
A. 加 倍.....	27

B. 再加倍.....	28
C. 被取代的加倍或者再加倍.....	28
D. 加倍或者再加倍定约的记分.....	28
第 20 条 叫牌的复述和解释	28
A. 不能清楚识别的叫牌.....	28
B. 竞叫阶段的叫牌复述.....	28
C. 最终不叫之后的复述.....	29
D. 谁可以复述叫牌.....	29
E. 复述错误的改正.....	29
F. 叫牌的解释.....	29
G. 不正确的程序.....	30
第 21 条 基于错误信息所作出的叫牌	31
A. 牌手基于自己误解所作出的叫牌.....	31
B. 基于对手提供的错误信息所作出的叫牌.....	31
第 22 条 叫牌结束之后的程序	32
A. 竞叫结束.....	32
B. 竞叫阶段结束.....	32
第 23 条 意识到可能造成损害	32
第 24 条 打牌阶段之前暴露的或者攻出的牌张.....	33
A. 非过早攻出的小牌.....	33
B. 单张大牌或者过早攻出的牌张.....	33
C. 两张或者更多暴露的牌张.....	33
第 25 条 合法与非法的更改叫牌	34
A. 无意识的叫牌.....	34
B. 有意识的叫牌.....	34
第 26 条 撤回叫牌和攻牌限制	35
A. 与特定花色关联的撤回叫牌.....	35

B. 其他的撤回叫牌.....	35
第 27 条 不足叫牌	36
A. 不足叫牌被接受.....	36
B. 不足叫牌不被接受.....	36
C. 过早更换叫牌.....	37
D. 非违规方受到损害.....	37
第 28 条 视为依序叫牌	37
A. 上家被判不叫.....	37
B. 正确位置牌手的叫牌取消了越序叫牌.....	37
第 29 条 越序叫牌之后的程序	38
A. 纠正权的丧失.....	38
B. 被取消的越序叫牌.....	38
C. 越序叫牌是人为叫牌.....	38
第 30 条 越序不叫	38
A. 有牌手作出实质叫牌之前.....	39
B. 有牌手作出实质叫牌之后.....	39
C. 如果越序不叫是人为叫牌.....	39
第 31 条 越序实质叫牌	39
A. 轮到上家叫牌.....	40
B. 轮到搭档或者下家叫牌.....	40
第 32 条 越序加倍或者再加倍	40
A. 轮到违规者的搭档叫牌.....	41
B. 轮到上家叫牌.....	41
第 33 条 同时叫牌	41
第 34 条 叫牌权利的保留	41
第 35 条 不能成立的叫牌	42
第 36 条 不能成立的加倍和再加倍	42

A. 在纠正之前违规者下家作出叫牌.....	42
B. 在纠正之前违规者下家没有叫牌.....	42
第 37 条 违反被判不叫限制	43
A. 在纠正之前违规者下家作出叫牌.....	43
B. 在纠正之前违规者下家没有作出叫牌.....	43
第 38 条 超过七阶的实质叫牌	44
A. 不允许任何打牌.....	44
B. 取消超过七阶的实质叫牌及其接续叫牌.....	44
C. 违规方必须不叫.....	44
D. 可能不适用第 23 条和第 26 条.....	44
第 39 条 最终不叫之后的叫牌	44
A. 被取消的叫牌.....	44
B. 防家的不叫或者定约方的任何叫牌.....	44
C. 防家的其他竞叫.....	44
第 40 条 搭档间的协议	45
A. 牌手体系的约定.....	45
B. 特殊的搭档间协议.....	45
C. 对体系的偏离和心理性的行动.....	47
第六章 打牌	48
第 41 条 打牌开始	48
A. 牌面向下的首攻.....	48
B. 竞叫的复述和询问.....	48
C. 翻明的首攻牌张.....	48
D. 明手的牌.....	49
第 42 条 明手的权利	49
A. 绝对的权利.....	49
B. 有限制的权利.....	49

第 43 条	明手的限制	50
A.	对明手的限制.....	50
B.	如果犯规发生.....	50
第 44 条	打牌的顺序和程序	51
A.	攻牌.....	51
B.	接续打牌.....	51
C.	跟牌要求.....	51
D.	不能跟牌.....	51
E.	含有将牌的牌墩.....	51
F.	不含将牌的牌墩.....	51
G.	下一墩的攻牌.....	52
第 45 条	打出的牌张	52
A.	从手中打出的牌张.....	52
B.	从明手打出的牌张.....	52
C.	强制打出的牌张.....	52
D.	明手失误打出牌张.....	53
E.	一墩牌中打出的第五张牌.....	53
F.	明手示意打某牌张.....	54
G.	扣 牌.....	54
第 46 条	庄家对明手作出了不完整或者错误的打牌指令	54
A.	指定明手打牌的正确形式.....	54
B.	不完整或者错误的打牌指令.....	54
第 47 条	打出牌张的收回	55
A.	在纠正过程中.....	55
B.	改正非法打牌.....	56
C.	更改疏忽的指定.....	56
D.	在对方更改打牌之后.....	56

E. 更改基于错误信息的打牌.....	56
F. 其他的牌张收回.....	56
第 48 条 庄家牌张的暴露	57
A. 庄家暴露牌张.....	57
B. 庄家摊明牌张.....	57
第 49 条 防家牌张的暴露	57
第 50 条 罚张的处理	58
A. 罚张保持暴露状态.....	58
B. 轻罚张或者重罚张.....	58
C. 轻罚张的处理.....	58
D. 重罚张的处理.....	58
E. 来自罚张的信息.....	59
第 51 条 两张或者更多的罚张	60
A. 违规者打牌.....	60
B. 违规者搭档攻牌.....	60
第 52 条 未能攻出或者打出罚张	61
A. 防家未能攻出或者打出罚张.....	61
B. 防家打出另一牌张.....	61
第 53 条 被接受的越序攻牌	62
A. 把越序攻牌当作正常攻牌.....	62
B. 错误的防家对庄家违例攻牌打出牌张.....	62
C. 紧接违例攻牌之后作出的正确攻牌.....	62
第 54 条 牌面向上的越序首攻	62
A. 庄家摊明牌张.....	63
B. 庄家接受牌面向上的越序首攻.....	63
C. 庄家必须接受牌面向上的越序首攻.....	63
D. 庄家拒绝牌面向上的越序首攻.....	63

E. 由定约方作出的首攻.....	63
第 55 条 庄家的越序攻牌	63
A. 被接受的庄家越序攻牌.....	63
B. 被要求收回的庄家越序攻牌.....	64
C. 庄家可能获得信息.....	64
第 56 条 防家的越序攻牌	64
第 57 条 过早攻牌或者打牌	64
A. 过早的打牌或者对下一墩攻牌.....	64
B. 违规者的搭档不能履行纠正.....	65
C. 庄家或者明手已经打牌.....	65
第 58 条 同时攻牌或者打牌	65
A. 两位牌手同时打牌.....	65
B. 从一手中同时攻出或者打出多张牌.....	66
第 59 条 不能按照要求攻牌或者打牌	66
第 60 条 非法打牌之后的打牌	66
A. 违例之后的打牌.....	66
B. 庄家更正越序攻牌之前防家已经打牌.....	67
C. 裁定纠正之前违规方打牌.....	67
第 61 条 未能跟牌 —— 有关藏牌的查询.....	67
A. 藏牌的定义.....	67
B. 可能藏牌的查询权.....	67
第 62 条 藏牌的改正	68
A. 藏牌必须改正.....	68
B. 改正藏牌发生.....	68
C. 紧接藏牌打出的牌张.....	68
D. 第十二墩上的藏牌.....	68
第 63 条 藏牌的成立	69

A. 藏牌成立.....	69
B. 藏牌成立不得改正.....	69
第 64 条 藏牌成立之后的程序	70
A. 藏牌成立之后的纠正.....	70
B. 不予纠正.....	70
C. 裁判负责公平处理.....	71
第 65 条 牌墩的整理	71
A. 完整的牌墩.....	71
B. 记录牌墩输赢的方式.....	71
C. 牌张按序排列.....	71
D. 打牌结果的认同.....	71
第 66 条 牌墩的查看	72
A. 当前牌墩.....	72
B. 自己刚打出的最后一张牌.....	72
C. 已经翻扣的牌墩.....	72
D. 打牌结束之后.....	72
第 67 条 有缺陷的牌墩	73
A. 在双方均对下一墩打出牌张之前.....	73
B. 在双方均对下一墩打出牌张之后.....	73
第 68 条 对牌墩的声称或者承认	74
A. 声称的定义.....	74
B. 承认的定义.....	75
C. 声称的说明要求.....	75
D. 打牌停止.....	75
第 69 条 认同的声称或者承认	75
A. 当认同成立时.....	75
B. 裁判的决定.....	76

第 70 条 有争议的声称或者承认	76
A. 总体目标.....	76
B. 复述说明.....	76
C. 有未解决的将牌.....	77
D. 裁判考虑的因素.....	77
E. 没有说明的打牌路线.....	77
第 71 条 承认的取消	78
第七章 礼节	79
第 72 条 一般原则	79
A. 遵守规则.....	79
B. 违反规则.....	79
第 73 条 信息交流	79
A. 搭档间正当的信息交流.....	79
B. 搭档间不正当的信息交流.....	80
C. 牌手接收到搭档的非法信息.....	80
D. 节奏或者举止发生变化.....	80
E. 以假乱真.....	81
F. 违反行为规范.....	81
第 74 条 行为和礼节	81
A. 正确的态度.....	81
B. 礼 节.....	81
C. 违反程序.....	82
第 75 条 错误解释或者错误叫牌	82
A. 错误导致的非法信息.....	83
B. 错误解释.....	83
C. 错误叫牌.....	83
第 76 条 观 众	84

A. 管 理.....	84
B. 在牌桌旁.....	84
C. 参 与.....	85
D. 身 份.....	85
第八章 记 分	86
第 77 条 复式桥牌记分	86
A. 墩 分.....	86
B. 奖 分.....	86
C. 宕墩罚分.....	87
D. 都不叫的分数.....	88
第 78 条 记分办法和比赛规程	88
A. 比赛分 (MP) 记分法.....	88
B. 国际比赛分 (IMP) 记分法.....	88
C. 总分 (TP) 记分法.....	89
D. 比赛规程.....	89
第 79 条 赢 墩.....	89
A. 对于赢墩的认同.....	89
B. 对于赢墩的异议.....	89
C. 记分中的错误.....	89
第九章 赛事组织.....	91
第 80 条 管理和组织	91
A. 主管单位.....	91
B. 主办单位.....	91
第十章 比赛裁判长.....	93
第 81 条 裁判长	93
A. 裁判长的身份.....	93
B. 责任和限制.....	93

C. 裁判长的职责和权力.....	93
D. 职责的授权.....	94
第 82 条 比赛程序错误的纠正	94
A. 裁判的职责.....	94
B. 纠正错误.....	94
C. 裁判的错误.....	94
第 83 条 申诉权的告知	95
第 84 条 对已经认同事实的裁决	95
A. 不予纠正.....	95
B. 依照规则纠正.....	95
C. 牌手对纠正可以作出选择.....	95
D. 裁判对纠正需要作出选择.....	95
第 85 条 对有争议事实的裁决	96
A. 裁判的判断.....	96
B. 事实不能确定.....	96
第 86 条 团体赛或者类似的比赛	96
A. 国际比赛分制比赛中的平均分.....	96
B. 淘汰赛中的不平衡调整分.....	96
C. 替换牌.....	97
D. 其他桌得到了打牌结果.....	97
第 87 条 错乱牌	97
A. 定义.....	97
B. 记分.....	97
第 88 条 补偿分的判给	98
第 89 条 个人赛中的纠正	98
第 90 条 程序性判罚	98
A. 裁判的权力.....	98

B. 程序性判罚针对的犯规行为.....	98
第 91 条 处罚或者停赛	99
A. 裁判长的权力.....	99
B. 取消比赛资格的权利.....	99
第十一章 申诉	100
第 92 条 申诉权	100
A. 参赛者的申诉权.....	100
B. 申诉时限.....	100
C. 申诉办法.....	100
D. 申诉之前征求同意.....	100
第 93 条 申诉的程序	101
A. 没有设置仲裁委员会.....	101
B. 设置仲裁委员会.....	101
C. 进一步申诉的可能性.....	101

第一章 定 义

调整分 (Adjusted Score) 经裁判判给的得分 (参照第 12 条)。它可能是人为调整分 (Artificial)，也可能是裁定调整分 (Assigned)。

提醒 (Alert) 依照主管单位的规定，牌手对己方的叫牌或者打牌方式可能有必要解释之处，提醒对方注意。

人为叫牌 (Artificial call) (1) 一个实质叫牌、加倍或者再加倍，它所表达的信息 (不是牌手普遍认同的含义) 不表示愿意以所叫的定约名目或者之前的最后一个实质叫牌作为定约；(2) 一个不叫，它保证多于某个特定的牌力；(3) 一个不叫，它保证或者否定最后所叫花色中的价值。

竞叫 (Auction) (1) 经过叫牌来决定定约的过程。第一个叫牌作出时，竞叫开始。(2) 各位牌手所有叫牌的总称。(参照第 17 条)。

实质叫牌 (Bid) 叫牌时叫出以指定的定约名目至少要赢得多少额外墩的具体名称的叫牌。

牌套或牌 (Board) (1) 第 2 条所描述的复式比赛用的牌套。(2) 要在比赛中打的，事先发好并装入牌套中的四手牌。

叫牌 (Call) 任何实质叫牌、加倍、再加倍或者不叫。

取消 (Cancelled) 经裁判指令要求牌手撤回行动或者取消打牌结果或者取消某副牌，参照“撤回”。

参赛者 (Contestant) 个人赛中每位牌手；双人赛中全赛程搭档的两位牌手；团体赛中的全队四位或者四位以上牌手。

定约 (Contract) 定约方按照最终实质叫牌所指定的定约名目打牌，赢得最后叫牌所指定的赢墩数的承诺。包括未加倍、加倍或者再加倍。（参照第 22 条）

发牌或牌局 (Deal) (1) 把一副牌分发给四位牌手。(2) 指一副牌的牌张分配、叫牌和打牌。

庄家 (Declarer) 作出最终实质叫牌的一方中首先叫出该定约名目的牌手，当首攻牌张翻明之后，即成为庄家（越序首攻时参照第 54 条 A 款）。

防家 (Defender) 庄家(包括理论上的庄家)的任何一位对手。

定约名目 (Denomination) 实质叫牌时所表示出的花色或者无将。

加倍 (Double) 针对对方实质叫牌所采取的一种叫牌，当定约完成或者失败时分值均有所增加（参照第 19 条 A 款和第 77 条）。

明手 (Dummy) (1) 庄家的搭档。当首攻牌张翻明之后，即成为明手。(2) 庄家搭档的牌张，在首攻之后，一经摊明在桌面上，该手牌也称为明手。

比赛 (Event) 指一个由一节或者多节构成的比赛。

额外的 (Extraneous) 不属于比赛合法程序的。

跟牌 (Follow Suit) 跟出与攻牌相同花色的牌张。

局 (Game) 墩分在 100 分或者 100 分以上的定约。

一手牌 (Hand) 起初分发给牌手的一手牌或者打牌进行中手中剩余的牌张。

大牌 (Honor) 任何的 A、K、Q、J、10。

违规 (Infraction) 牌手违反规则或者规定。

国际比赛分 (International Matchpoint — IMP) 第 78 条 B 款所列换算表中的记分单位。

违例 (Irregularity) 牌手对正确程序的偏离，包括但不限于违规。

攻牌 (Lead) 每墩牌的第一张打牌。

下家 (LHO) 位于左方的对手。

比赛分 (Matchpoint) 把一个参赛者的成绩与其他参赛者的成绩进行比较之后，所给予该参赛者的得分单位（参照第 78 条 A 款）。

额外墩 (Odd Trick) 庄家一方赢得超过六墩以上的牌墩数目。叫牌的阶数即为额外墩的墩数。

首攻 (Opening Lead) 打牌开始时，第一墩的攻牌。

对手 (Opponent) 另一方的一位牌手，即对方的搭档之一。

超额赢墩 (Overtrick) 庄家赢得的超过完成定约所需墩数之外的牌墩。

牌 (Pack) 桥牌所用的 52 张牌。

搭档 (Partner) 比赛时与某位牌手同为一方，以对抗同桌的另外两位牌手的参赛者。

部分定约 (Partscore) 墩分在 90 分或者 90 分以下的定约。

不叫 (Pass) 指牌手在一轮竞叫中，没有作出实质叫牌、加倍或者再加倍的叫牌。

判罚 (Penalty) 判罚包括两类（参照“纠正”）：

程序性 (procedural) 对于比赛程序性的违例裁判给予的判罚，包括纠正之后的附加判罚（参照第 90 条）。

纪律性 (disciplinary) 用于维持礼节和比赛秩序的判罚（参照第 91 条）。

罚张 (Penalty card) 依照第 50 条处理的牌张。

打牌 (Play) (1) 每位牌手在每一墩牌中均打出一张牌，包括每墩的攻牌。(2) 已经打出牌张的总称。(3) 打出牌张的阶段。(4) 一副牌的全部叫牌和打牌的总称。

打牌阶段 (Play period) 当一副牌首攻牌张翻明时，打牌阶段开始；依照相关条款规定，在打牌阶段，参赛者在竞叫阶段的权利和权力即告终止；当下一副牌的牌张从牌套中被取出后（或者一轮的最后一副牌结束之后），打牌阶段结束。

奖分 (Premium Points) 墩分除外的所有得分（参照第 77 条）。

心理叫 (Psychic call) 蓄意作出的对大牌实力和（或者）花色长度有重大歪曲的叫牌。

纠正 (Rectification) 指出违例之后，裁判被召请到场，依照补救规定所采取的处理措施。

再加倍 (Redouble) 针对对方的加倍所采取的一种叫牌，当约定完成时的得分或者失败时的罚分均比加倍进一步增大（参照第 19 条 B 款和第 77 条）。

收回 (Retracted) 指经裁判指令要求牌手收回牌张，参照“撤回”。

上家 (RHO) 位于牌手右方的对手。

轮转次序 (Rotation) 叫牌或者打牌，按照顺时针方向依序进行。建议发牌顺序按照顺时针方向进行。

轮 (Round) 比赛的一部分。牌手在一轮比赛中不必移动位置。

节 (Session) 比赛的一部分。在一节比赛中需打完主办单位指定副数的牌。（在第 4 条、第 12 条 C 款 2 和第 91 条中可能有不同的含义。）

一方 (Side) 同桌的两位牌手组成一对搭档，作为一方以对抗另外两位牌手。

满贯 (Slam) 叫牌到六阶（即额外墩为六），需要赢得 12 墩的定约，称为小满贯；叫牌叫七阶（即额外墩为七），需要赢得 13 墩的定约，称为大满贯。

原始牌 (Sorted deck) 一副没有打乱先前状态的牌。

花色 (Suit) 一副牌中包含四种花色，每种花色 13 张牌张，并且各具有其特定的花色图案。四种花色是：黑桃 (♠, Spade)、红心 (♥, Heart)、方块 (♦, Diamond)、梅花 (♣, Club)。

队 (Team) 两对或者更多牌手分别坐在不同桌的不同方位，他们的得分合并计算（通常比赛规定每队的牌手允许多于四人）。

牌墩 (Trick) 决定定约结果的计算单位。一个正常的牌墩由四张牌组成，从攻牌开始，每位牌手依序打出一张牌，有

缺陷的牌墩除外。

墩分 (Trick Points) 定约方完成定约时所得到的规定分数 (参照第 77 条)。

将牌 (Trump) 有将定约所指定的定约名目花色中的所有牌张。

轮到 (Turn) 轮到牌手作出叫牌或者打牌的正确时机。

宕墩 (Undertrick) 定约方没有完成定约，所缺少的每一墩称为一个宕墩 (参照第 77 条)。

无意识的 (Unintended) 不经意的；不受意志控制的；在行动的瞬间不是出于牌手意愿的。

局况 (Vulnerability) 计算奖分或者罚分的先决条件 (参照第 77 条)。

撤回 (Withdraw) 牌手主动的撤回行动，或者经裁判指令被“取消”的行动或者牌张被要求“收回”。

第二章 准备事项

第 1 条 牌——花色和牌张的等级

复式桥牌比赛用牌每副为 52 张，包括四种花色，每种花色由 13 张牌组成。花色等级从高到低依序为黑桃(♠)、红心(♥)、方块(♦)、梅花(♣)。每种花色牌张的号码从大到小依序为 A、K、Q、J、10、9、8、7、6、5、4、3、2。

第 2 条 复式桥牌牌套

复式桥牌比赛所用牌套均装有一副比赛用牌。每个牌套上编有牌号，并且有四个标明北(North)、东(East)、南(South)、西(West)四家位置的牌格(袋)用于装四手牌。每副牌的发牌人和局况指定如下：

北发牌	牌号：	1	5	9	13
东发牌	牌号：	2	6	10	14
南发牌	牌号：	3	7	11	15
西发牌	牌号：	4	8	12	16
双方无局	牌号：	1	8	11	14
南北有局	牌号：	2	5	12	15
东西有局	牌号：	3	6	9	16
双方有局	牌号：	4	7	10	13

第 17 副至 32 副和以后每 16 副牌为一组的牌套，均依序重复使用上表的规定。

凡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牌套不应使用。但是，如果使用了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牌套，则该节比赛按照牌套上的局况和发牌人进行。

第 3 条 牌桌的安排

每张牌桌有四位牌手参加比赛，所有牌桌由裁判依序编排确定桌号。裁判指定北的方位，其他方位按照与北相应的关系进行确定。

第 4 条 搭 档

每桌的四位牌手组成两对搭档又称两方。南北方对抗东西方。在双人赛或者团体赛中，参赛者以“对”或者“队”分别参赛，并且在整节比赛中保持固定的搭档，裁判允许替换的除外。在个人赛中，因为每位牌手是独立参赛，所以在一节比赛中搭档是变化的。

第 5 条 座位的排定

A. 初始位置

由裁判编排确定参赛者（个人、对或者队）在一节比赛开始

时的座位。搭档或者队友之间可以按照所分配的方位通过协商选择座位，裁判另有指令的除外。但是比赛座位一经选定之后，在一节比赛中牌手只有得到裁判的指令或者允许才能改变座位。

B. 换位或者换桌

牌手按照裁判的指令，变换他的初始方位或者移动到其他牌桌。裁判有责任作出明确的指令公告；每位牌手有责任在得到指令时进行移动，并且每次都移动到正确的座位上。

第 6 条 洗牌和发牌

A. 洗 牌

比赛开始之前，对每副牌都要进行彻底的洗牌。如果对手要求，要进行切牌。

B. 发 牌

发牌必须牌面向下，每次一张，依序发成四手，每手 13 张牌；然后，把每手牌牌面向下地分别装入牌套的四个牌格（袋）中。建议按照顺时针方向发牌。

C. 双方在场

洗牌和发牌时，比赛双方至少应该各有一位牌手在场，裁判另有指令的除外。

D. 重新洗牌和重新发牌

1. 如果一副牌竞叫开始之前确定牌张已经发错，或者在洗牌发牌期间某牌手也许可能已经看到了属于其他牌手的某张牌的牌面，该副牌应当重新洗牌和重新发牌。之后，在该副牌打牌完

成之前，如果某牌手意外地看到了其他牌手手中的某张牌的牌面，适用第 16 条 C 款（但是参照第 24 条）。任何一副未按照规则发出的牌都是错牌，对于与此相关的任何其他违例的处理方式，参照相关条款。

2. 除非比赛目的是为了重打以前打过的牌，没有对原始牌洗牌就进行了发牌，或者某副牌在其他节已经打过（不包括既定的牌桌间传递的牌），打牌结果不得成立。

3. 依照第 22 条 A 款的规定，当裁判以符合规则的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时，该副牌必须重新洗牌和重新发牌（但是参照第 86 条 C 款）。

E. 裁判对洗牌发牌方式的选择

1. 裁判可以在比赛即将开始之前指令每桌的牌手自行洗牌和发牌。

2. 裁判可以自行在比赛之前洗牌和发牌。

3. 裁判可以指定他的助手或者专人在比赛之前洗牌和发牌。

4. 裁判可以要求用与本条 A 款和 B 款所述随机效果完全相同的其他方式进行发牌或者预先发牌。

F. 牌的复制

根据比赛需要，裁判可以指令把原发的每副牌复制一副或者多副。当裁判作出上述指令时，通常不应重新发某副牌（即使裁判有权要求重新发牌）。

第三章 比赛的预备和进行

第 7 条 牌套和牌张的管理

A. 牌套的放置

正在比赛的一副牌，在打牌结束之前，该副牌的牌套放置在牌桌的中心位置。

B. 从牌套中取出牌张

1. 每位牌手从牌套相应方位的牌格（袋）中，取出自己的一手牌。

2. 每位牌手首先牌面向下地数牌，以确保他的牌正好为 13 张；之后，在他作出一个叫牌之前，他必须检视自己牌张的牌面。

3. 打牌期间，每位牌手管理好自己的牌张，不允许它们与任何其他牌手的牌张相混。在打牌期间或者之后，牌手不应触摸其他牌手的任何牌张（依照第 45 条规定，庄家可以打明手的牌张），裁判允许的除外。

C. 把牌张放回牌套

在一副牌打牌结束之后，每位牌手应该把他原持有的 13 张牌进行洗牌，再把它们牌面向下地放回相应方位的牌格（袋）中；此后任何一手牌不应从牌套中取出，双方各有一位牌手或者裁判在场除外。

D. 保证程序的责任

在一节比赛中，任何不改变位置的参赛者对维持该桌正常比赛的程序负有主要责任。

第 8 条 比赛轮转次序

A. 牌手的移位和牌的传递

1. 裁判指令牌手正确地移位和传牌。

2. 每桌坐北的牌手负责把该桌刚打完的牌传到下一轮正确的牌桌，裁判另有指令的除外。

B. 一轮的结束

1. 通常，当裁判发出下一轮开始的指令时，该轮结束；但是如果此时有任何一桌打牌尚未完成，对于该桌而言该轮继续进行，直到该桌牌手移位。

2. 当裁判行使他的权力推迟打某副牌时，对于该副牌的相关牌手而言，该轮没有结束，直到该副牌打完并且记录确认的得分；或者裁判取消该副牌的比赛。

C. 最后一轮的结束和一节的结束

对于每桌而言，当牌手已经把该桌依照规定应打的牌全部打完并且无异议地记录了所有得分时，一节的最后一轮结束，并且该节比赛结束。

第四章 处理违例的一般规则

第 9 条 违例发生之后的程序

A. 指出违例

1. 除非规则禁止，在竞叫阶段任何牌手，无论是否轮到他叫牌，均可以指出违例。

2. 除非规则禁止，庄家或者任何防家均可以指出在打牌阶段发生的违例。牌张摆放方向不正确时，参照第 65 条 B 款 3。

3. 在打牌阶段，当已经发生违例时，明手不得指出，但是可以在该副牌打牌结束之后指出。然而，任何牌手（包括明手）可以试图阻止另一位牌手违例（但是明手受到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限制）。

4. 牌手没有指出己方违规的义务（但是关于改正搭档明显的错误解释，参照第 20 条 F 款 5）。

B. 指出违例之后

1. (a) 指出违例时，裁判应该立即被召请。

(b) 指出违例之后，任何牌手（包括明手）均可以召请裁判。

(c) 召请裁判并不导致牌手丧失他可能被赋予的任何权利。

(d) 牌手指出己方违例，不影响对方的权利。

2. 在裁判未说明所有与纠正相关事宜之前，任何牌手不应采取任何行动。

C. 对违例的过早改正

违例者对他的违例作出的任何过早改正，可能导致进一步的纠正（参照第 26 条中的攻牌限制）。

第 10 条 纠正的裁定

A. 纠正的裁决权

当适用纠正时，只有裁判拥有对于纠正的裁决权。牌手没有权力自行裁决（或者放弃——参照第 81 条 C 款 5）纠正。

B. 取消牌手对纠正的自行实施或者放弃

对于牌手没有经过裁判指令而对纠正的任何实施或者放弃，裁判可以许可或者取消。

C. 违例发生之后的选择

1. 违例发生之后，当规则规定牌手需要作出某项选择时，裁判应当说明所有可供选择的选项。

2. 违例之后，如果牌手需要作出一个选择，他必须自己作出选择，不准与搭档商量。

3. 对手发生违例之后，当规则有多种可供选择的选项时，非违例方选择其中最有利的一项是正当的。

4. 依照规则第 16 条 D 款 2 的规定，在对违规作出的纠正执行后，违规方作出任何对己方有利的叫牌或者打牌都是正当的，即使他们因此似乎通过自己的违规而获利（但是参照第 27

条和第 50 条)。

第 11 条 纠正权的丧失

A. 非违例方采取了行动

在召请裁判之前，如果非违例方的任何牌手采取了任何行动，对他们一方而言对违例的纠正权可能丧失。例如，当非违例方可能通过对方因为对规则有关规定不了解而采取的后续行动而获利时，裁判裁定非违例方的纠正权丧失。

B. 纠正权丧失之后的判罚

即使依照本条纠正权已经丧失之后，裁判仍然可以裁定作出程序性判罚（参照第 90 条）。

第 12 条 裁判的自由裁量权

A. 判给调整分的权力

裁判可以在规则的授权下，在第 92 条 B 款规定的有效时限之内，应牌手的申请判给调整分，或者自行决定判给调整分（团体赛参照第 86 条），包括：

1. 当裁判判断规则没有针对某种特定类型的犯规为非违规方作出提供补偿的规定时，可以判给调整分。

2. 如果不能作出使该副牌比赛正常进行的纠正，裁判判给人为调整分（参照本条 C 款 2）。

3. 如果对一个违例的错误纠正已经执行，裁判可以判给调整分。

B. 调整得分的目的

1. 调整得分的目的是为了对非违规方的损失进行补偿，并且扣除违规方通过他们自己的违规而获得的任何利益。损害是指因为违规发生，无过失方得到了一个与没有发生违规时的预期相比更为不利的结果——但是参照本条 C 款 1(b)。

2. 裁判不得以规则规定的纠正对某方过分严厉或者对某方过分有利为理由而判给调整分。

C. 调整分的判给

1. (a) 违例发生之后，当规则授权裁判调整得分并且能够判给裁定调整分时，裁判判给裁定调整分。这样的裁定调整分取代打牌结果。

(b) 违规发生之后，如果非违规方随后犯了严重错误（与该违规无关），或者采取了草率、赌博性的行动而造成了己方的损失，他们自己造成的这一部分损失应自负其责，不在调整的范围之内。违规方应该被判给只是作为他们违规的后果所应该分配的调整分。

(c) 为了做到公平，裁定调整分可以参考各种可能结果的概率比例进行加权计算^①，主管单位禁止的除外。

(d) 如果可能的结果太多或者不明显，裁判可以判给人为调整分。

(e) 主管单位可以使用下列部分或者全部的程序取代本款 1(c)：

(1) 取代实际得分的裁定调整分，对于非违例方面

① 例如，在团体赛中，某队某副牌裁判裁定 $\frac{2}{3}$ 4♠正成(620)、 $\frac{1}{3}$ 4♠宕一(-100)，另一桌对手 3♠正成(140)，则该队调整分加权计算的结果为： $\frac{2}{3} \times 10 \text{ IMP} + \frac{1}{3} \times (-6 \text{ IMP}) = 4.67 \text{ IMP}$ 。

言是在假如违例没有发生的情况下可能得到的最有利的结果。

(2) 对于违例方而言，裁定调整分是在所有可能情况下最不利的结果。

(f) 判给双方的分数不必平衡。

2. (a) 因为违例的发生，一副牌不能得到结果时 [并且参照本款 1(d)]，裁判根据各方对违例所负责任的程度，判给人为调整分：判给负直接责任的参赛者平均负分（双人赛中至多 40% 比赛分）；判给负部分责任的参赛者平均分（双人赛中 50% 比赛分）；判给没有任何责任的参赛者平均正分（双人赛中至少 60% 比赛分）。

(b) 在国际比赛分制的比赛中，如果裁判判给人为调整分，平均正分或者平均负分的对应得分通常为 3 IMP 或者 -3 IMP（但是参照第 85 条 A 款，允许增减）。

(c) 当一位非违例的参赛者在一节比赛中获得比赛分超过 60%，或者一位违例的参赛者在一节比赛中获得比赛分少于 40% 时（或者对应的 IMP），对本条 C2(a) 款和 (b) 款所述进行修正。这样的参赛者被判给在该节其他副牌中所获得的平均比赛分百分比（或者对应的 IMP）。

3. 在个人赛中，裁判依照规则执行纠正，并且依照调整分的规定，判给违例方两位牌手相同的调整分，即使可能只有一位牌手对违例负责。但是裁判如果认为违例者的搭档没有任何过失，不应对他作出程序性判罚。

4. 在淘汰赛中，当裁判判给不平衡的调整分时，则两队在副牌的得分分别计算，并且把两个得分的平均数分配给每个队。

第 13 条 牌张数目不正确

A. 裁判认为打牌可以正常进行

当裁判确定牌套中一手或者更多手牌的牌张数目不正确（但是参照第 14 条），并且牌张不正确的牌手已经作出叫牌时，如果裁判认为该副牌能够纠正并且正常进行，可以不更改叫牌继续比赛。在该副牌打牌结束时，裁判可以判给调整分。

B. 调整分和可能的判罚

有牌手已经作出了叫牌，裁判应当判给调整分并且可以判罚违例者。

C. 打牌完成之后

一副牌打牌完成之后，如果裁判确定起初一位牌手的牌多于 13 张，同时另一位牌手的牌少于 13 张（但是参照本条 F），该副牌的打牌结果必须取消并且必须判给调整分（可能适用第 86 条 D）。违例者可能受到程序性判罚。

D. 牌张数目不正确的牌手没有叫牌

如果牌手发现他的牌张数目不正确并且他没有作出过叫牌：

1. 裁判应当纠正牌张数目的差异，并且如果任何牌手没有看到其他牌手的牌张时，裁判应当要求该副牌的比赛正常进行。

2. 当裁判确定牌套中一手或者更多手牌的牌张数目不正确，并且有牌手已经看到了其他牌手的一张或者更多牌张时，如果裁判认定：

- (a) 该非法信息不太可能影响正常的叫牌或者打牌，

裁判允许该副牌正常地打牌和记分。如果之后裁判认为该信息已经影响了这副牌的结果，他应当判给调整分，并且可以判罚违例者。

(b) 该非法信息对叫牌或者打牌的正常进行有至关重要的影响，裁判应当判给人为调整分，并且可以判罚违例者。

E. 牌张的放置或者调动

当依照本规则，裁判要求打牌继续进行，从裁判放置或者调动牌张中获得的信息，对于牌张数目不正确的牌手的搭档而言是非法信息。

F. 多余的牌张

如果发现任何不属于该副牌的多余牌张，去除它们，该副牌的竞叫和打牌不受影响地继续进行。如果这样的一张牌已经在某个完成的牌墩中打出，裁判可以判给调整分。

第 14 条 牌张缺失

A. 在打牌开始之前发现牌张缺失

当发现一手或者更多手牌的牌张数少于 13 张，并且没有一手牌的牌张多于 13 张时，在首攻牌张翻明之前，裁判寻找所有缺失的牌张，并且：

1. 如果牌张找到，归还给缺失牌张的牌手。
2. 如果牌张不能找到，裁判另用一副牌，按照原样复制出来。
3. 找到并且归还给缺失牌张牌手的牌张，被视为一直保

持在缺失牌张的牌手的手中，已经作出的叫牌不改变，竞叫和打牌正常地继续进行。

B. 在打牌开始之后发现牌张缺失

当发现一手或者更多手牌的牌张数少于 13 张，并且没有一手牌的牌张多于 13 张时，在首攻牌张翻明之后的任何时间（直到更正阶段结束），裁判寻找所有缺失的牌张，并且：

1. 如果缺失的牌张是在已经打出的牌张中找到的，适用第 67 条。

2. 如果缺失的牌张在其他地方找到，把它归还给缺失牌张的牌手，裁判可以进行纠正并且（或者）作出判罚（参照本款 4）。

3. 如果缺失的牌张不能找到，另用一副牌按照原样复制出来，裁判可以进行纠正并且（或者）作出判罚（参照本款 4）。

4. 依照本款的规定找到并且归还给缺失牌张的牌手的牌张，被视为一直保持在缺失牌张的牌手的手中，该牌张可能成为罚张（第 50 条），并且如果未能按照规定打出该牌张可能构成藏牌。

C. 来自牌张归还的信息

来自牌张归还的信息，对于牌张数目不正确的牌手的搭档而言是非法信息。

第 15 条 一副错牌的比赛

A. 该桌所有牌手以前均没有打过该副牌

如果牌手们所打的一副牌不是该轮指定需要打的牌（但是

参照本条 C 款）：

1. 如果该桌所有牌手以前均没有打过该副牌，裁判通常允许该副牌的结果成立。

2. 裁判可以要求双方牌手稍后补打该轮指定需要打的那副正确的牌。

B. 有一位或者多位牌手以前打过该副牌

如果该桌任何牌手以前已经打过该副牌，无论是否对抗正确的对方，他在该副牌上的第二个得分以及他这一方和对方的得分均取消。并且裁判应当判给被剥夺正当得分机会的牌手人为调整分。

C. 在竞叫阶段发现正在打一副错牌

在竞叫阶段，如果裁判发现一位参赛者正在打一副不是该轮指定他需要打的牌时，应当取消竞叫，确保正确的参赛者就座，并且告知他们当前和以后各轮的权利。第二次竞叫开始，牌手们必须重复他们在第一次竞叫过程中所作出的叫牌。如果有任何叫牌与第一次竞叫过程中相应的叫牌不一致，裁判应当取消该副牌。否则，叫牌和打牌正常进行。如果裁判认为任何一方有目的地试图妨碍该副牌的正常进行，可以作出程序性判罚（并且判给调整分）。

第 16 条 合法信息与非法信息

A. 牌手对信息的使用

1. 牌手在竞叫或者打牌中可以使用下列信息：

(a) 该信息来自当前这副牌合法的叫牌和打牌（包括被

接受的非法叫牌和打牌)，并且没有受到其他来源的非法信息影响；

(b) 该信息是来自一个撤回行动（撤回的叫牌或者打牌）的合法信息（参照本条 D 款）；

(c) 该信息被规则或者规定中规定为合法，或者，在没有特别规定时，它来自规则 and 规定认可的合法方式（但是参照本条 B 款 1）；

(d) 该信息是牌手从牌套中取牌之前（参照第 7 条 B 款）就已经拥有的，并且规则没有阻止他对该信息的使用。

2. 牌手还可以考虑对己方成绩的估量、对手的特点以及比赛规定的任何要求等因素。

3. 任何牌手不得基于其他信息（这样的信息被指定为额外信息）进行叫牌或者打牌。

4. 如果因为违反本条款而造成损害，裁判依照第 12 条 C 款判给调整分。

B. 来自搭档的额外的信息

1. (a) 在牌手已经向他的搭档提供了可能建议某种叫牌或者打牌的额外信息之后，例如说明、提问、回答、不必要的提醒^①、不进行提醒、明显的迟疑、异常的速度以及特别的强调、语气、姿势、动作和举止等，他的搭档不得从各种合乎逻辑的行动中，选择一个显然可能是该额外信息所建议的行动。

(b) 一个合乎逻辑的选择，是指一定数量的被询问的同级别牌手，就该对搭档使用的叫牌和打牌方式，经过认真思考后，其中有显著比例的牌手通过判断可能选择的行

① 依照规定，没有提醒必要，却作出了的提醒。

动。

2. 当牌手认为对手已经提供了额外信息，并且可能造成对己方的损失时，他可以宣称保留稍后召请裁判的权利（如果对方对非法信息可能已经被传递的事实有异议，他们应该立即召请裁判），主管单位禁止的除外（主管单位可以要求立即召请裁判）。

3. 如果牌手有充足的理由认为，对方本来有合乎逻辑的行动，却选择了一个可能由额外信息所建议的行动，他应该在该副牌打牌结束时^①召请裁判。如果裁判认为该违规造成了违规方获利，他应当判给调整分（参照第 12 条 C 款）。

C. 来自其他来源的额外的信息

1. 对于一副正在或者尚未进行比赛的牌，牌手意外地接收到该副牌的非法信息（比如看到了错误的一手牌，听到了其他桌的叫牌、结果或者讨论，看到了其他桌的牌，或者在竞叫开始之前看到了同桌其他牌手手中的牌张等），应该立即告知裁判，最好由接收到该信息的牌手自行报告。

2. 在没有任何牌手作出叫牌之前，如果裁判认为该信息可能影响该副牌的正常比赛：

(a) 如果比赛类型及其记分方式允许，调整该牌手在该牌桌的座位，让他持有获得信息的牌；

(b) 如果比赛方式允许，重发该副牌给那些相关牌手；

(c) 允许该副牌比赛完成，并且站在桌旁进行观察，如果断定该非法信息可能已经对该副牌的结果造成影响，就判给调整分；

(d) 判给人为调整分。

① 早些或者迟些时候召请裁判都不属于违例。

3. 如果一个非法信息是在该副牌第一个叫牌作出之后到打牌完成之前这段时间被接收到的，裁判依照本款 2(c)执行。

D. 来自撤回的叫牌或者打牌的信息

当一个叫牌或者打牌依照规则的规定被撤回时执行下列条款：

1. 对非违例方而言所有来自撤回行动的信息都是合法信息，无论该行动是己方的还是对方的。

2. 对违例方而言来自自己方和非违例方的撤回行动的信息，都是非法信息。违例方牌手不得从各种合乎逻辑的行动中，选择一个显然可能是该非法信息所建议的行动。

第五章 竞 叫

第 17 条 竞叫阶段

A. 竞叫阶段开始

当一方的任何牌手从牌套中取出自己的牌时，对于该方而言该副牌的竞叫阶段开始。

B. 第一个叫牌

由牌套上标明的发牌人作出该副牌的第一个叫牌。

C. 接续叫牌

发牌人的下家作出第二个叫牌，然后每位牌手按照顺时针方向依序叫牌。

D. 从错误的牌套中取出牌张

1. 如果有牌手从错误的牌套中取出牌张并且作出了叫牌，该叫牌取消。

2. 违例者看过正确的一手牌之后再次叫牌，并且竞叫从这一时刻起正常进行。如果违例者的下家已经针对被取消的叫牌作出过叫牌，当违例者替换的叫牌与被取消的叫牌不同^①时（违例者的下家必须重复原来的叫牌），或者如果违例者的搭

① 例如，替换的叫牌的含义与原来取消的叫牌有很大区别，或者替换的叫牌是心理叫。

档随后已经针对被取消的叫牌作出过叫牌时，裁判应当判给人为调整分。

3. 如果违例者随后在对于他从错误的牌套中取出牌张的那副牌进行竞叫时重复以前的那个叫牌，裁判可以允许该副牌比赛正常进行；但是当违例者的叫牌与他原来被取消的叫牌不同时，裁判应当判给人为调整分。

4. 裁判依照本款 2 和 3 进行纠正之外，还可以作出程序性判罚（参照第 90 条）。

E. 竞叫阶段结束

1. 依照第 22 条的规定，竞叫和竞叫阶段结束。

2. 当一个叫牌之后接着三个不叫时，如果其中有一个为越序不叫，剥夺了某位牌手该轮的叫牌权利，竞叫还没有结束。当这样的情况发生时，由错过叫牌机会的牌手叫牌，越序不叫后的所有不叫均予取消，竞叫正常进行。取消的叫牌适用第 16 条 D 款，任何越序不叫的牌手都是违例者。

第 18 条 实质叫牌

A. 正确的形式

实质叫牌是一个指定阶数（从一到七的额外墩数）和定约名目的叫牌（不叫、加倍和再加倍是叫牌但不是实质叫牌）。

B. 超 叫

一个实质叫牌超越前一个实质叫牌，在同一阶数时定约名目高于前者或者对于任何定约名目的阶数大于前者。

C. 足够叫牌

后面的一个实质叫牌超越前面的一个实质叫牌，就是足够叫牌。

D. 不足叫牌

后面的一个实质叫牌没有超越前面的一个实质叫牌，就是不足叫牌。

E. 定约名目的等级

定约名目的等级由高到低依序为：无将、黑桃、红心、方块、梅花。

F. 不同的方式

主管单位可以规定不同的叫牌方式。

第 19 条 加倍和再加倍

A. 加倍

1. 牌手作出加倍必须是对对方作出的最后一个实质叫牌。在该实质叫牌和加倍之间不能有不叫以外的叫品。

2. 进行加倍时正确的形式是只说一个词“加倍”，不应再表示出所要加倍的实质叫牌的阶数或者定约名目。

3. 进行加倍时，牌手如果说错了他要加倍的实质叫牌，或者说错了该实质叫牌的阶数或者定约名目，则他被视为针对对方当时最后的一个实质叫牌作出了加倍(可能适用第 16 条非法信息)。

B. 再加倍

1. 牌手作出再加倍必须是针对对方前面作出的最后一个加倍。在加倍和再加倍之间不能有不叫以外的叫品。

2. 进行再加倍时正确的形式是只说一个词“再加倍”，不应再表示出所要再加倍的实质叫牌的阶数或者定约名目。

3. 进行再加倍时，牌手如果说错了他要再加倍的实质叫牌，或者说错了该实质叫牌的阶数或者定约名目，则他被视为对己方当时最后的一个实质叫牌作出了再加倍（可能适用第 16 条非法信息）。

C. 被取代的加倍或者再加倍

任何加倍或者再加倍，均被接续的合法的实质叫牌所取代。

D. 加倍或者再加倍定约的记分

如果加倍或者再加倍没有被接续的合法的实质叫牌所取代，则依照第 77 条规定的增值得分记分。

第 20 条 叫牌的复述和解释

A. 不能清楚识别的叫牌

如果牌手对已经作出的叫牌有疑问，可以立即要求澄清。

B. 竞叫阶段的叫牌复述

在竞叫阶段，任何牌手当轮到他叫牌时有权要求复述^①前

① 当叫牌不采用口述方式时，回答者必须确保提问者清楚被问到的叫牌的含义。

面的全部叫牌，“提醒”应该包括在复述中，依照规则要求必须不叫的牌手除外。牌手不得要求只复述前面的部分叫牌，也不得在完成复述之前要求停止。

C. 最终不叫之后的复述

1. 在最终不叫之后，任何防家有权询问是否由他进行首攻（参照第 47 条 E 款和第 41 条）。

2. 庄家^①或者任何防家，在第一次轮到他打牌时，均可以要求复述该副牌的全部叫牌过程（参照第 41 条 B 款和 C 款）。与本条 B 款相同，牌手不得要求只复述前面的部分叫牌，也不得在完成复述之前要求停止。

D. 谁可以复述叫牌

对于复述叫牌的要求，应当只由要求复述叫牌者的对手作答。

E. 复述错误的改正

所有牌手，包括明手或者依照规则的要求不叫的牌手，均有责任对复述的错误及时加以改正（当错误的复述造成损害时参照第 12 条 C 款 1）。

F. 叫牌的解释

1. 在最终不叫之前的竞叫阶段，任何牌手仅在轮到他叫牌时，可以要求对方解释所作出的叫牌，他有权了解实际已经作出的叫牌、可能作出而没有作出的相关叫牌以及来自于这一个叫牌选择的搭档间协议之类的相关推论。被询问的叫牌，应该由叫牌者的搭档作答，裁判另有指令的除外。提问牌手的搭

① 庄家第一轮打牌先从明手出牌，接受越序首引除外。

档，在轮到他叫牌或者打牌前，不得对该提问进行补充提问。
可能适用第 16 条。主管单位可以对书面解释作出规定。

2. 在最终不叫之后和整个打牌阶段，任何防家在轮到他打牌时，均可以要求对方充分地解释所作出的叫牌的含义。在轮到庄家或者明手打牌时，庄家可以要求防家对他们的叫牌协议或者打牌协议作出解释。牌手的叫牌协议或者打牌协议被要求解释时，应该由该牌手的搭档依照本款 1 作出回答。

3. 在不违反本款 1 和 2 的情况下，可以针对某个单一叫牌进行提问，但是可能适用第 16 条 B 款 1。

4. 如果牌手随后意识到他自己的解释错误或者不完整，他必须立即召请裁判。裁判依照第 21 条 B 款或者第 40 条 B 款 4 处理。

5. (a) 作出错误解释牌手的搭档，在竞叫中不得改正这个错误，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已有错误解释出现。这里的“错误解释”包括没有依照规定要求作出提醒或者声明，或者作出了不必要的提醒或者声明。

(b) 牌手必须召请裁判并且告诉对手，他认为他的搭档作出了错误解释（参照第 75 条），但仅限于最早的合法机会：

(1) 如果是防家，在打牌结束时；

(2) 如果是庄家或者明手，在竞叫的最终不叫之后。

6. 如果裁判判定一位牌手基于对手提供的错误信息采取了行动，适用第 21 条或者第 47 条 E 款。

G. 不正确的程序

1. 询问一个对搭档单方受益的问题是不正当的。

2. 在竞叫和打牌阶段，牌手不得查阅己方的约定卡及其附页，但是参照第 40 条 B 款 2(b)，主管单位允许的除外。

第 21 条 基于错误信息所作出的叫牌

A. 牌手基于自己误解所作出的叫牌

牌手基于自己误解所作出的叫牌是没有纠正或者补偿的。

B. 基于对手提供的错误信息所作出的叫牌

1. (a) 在竞叫阶段结束之前，并且当他的搭档尚未接续叫牌时，如果裁判断定该牌手可能基于对手提供的错误信息作出了叫牌，可以允许该牌手对叫牌作出更改（参照第 17 条 E 款），没有其他的纠正。没有依照主管单位要求及时作出提醒，视为提供了错误信息。

(b) 在缺乏证据的情况下，裁判先假设是错误的解释，而不是错误的叫牌。

2. 一位牌手因为对方提供了错误信息而更改了叫牌之后（如本款 1），他的下家也可以更改自己的接续叫牌，没有其他的纠正；该副牌结束时裁判断定该撤回叫牌已经传递了导致非违例方受到损害的信息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第 16 条 D 款。

3. 当来不及更改叫牌，并且裁判断定违例方从违例中获利时，判给调整分。

第 22 条 叫牌结束之后的程序

A. 竞叫结束

下列情况，竞叫结束：

1. 四位牌手都不叫（但是参照第 25 条），该副牌不进行打牌，放回牌套。该副牌不应该重新发牌。
2. 一位或者更多位牌手作出过实质叫牌，最后一个实质叫牌之后依序有三个连续的不叫，最后的实质叫牌成为该副牌的定约（但是参照第 19 条 D 款）。

B. 竞叫阶段结束

1. 紧接着本条 A 款 2 规定的竞叫结束，任何防家翻明首攻牌张，竞叫阶段结束（如果是越序首攻参照第 54 条）。竞叫结束和竞叫阶段结束之间的时间为澄清阶段。
2. 如果没有牌手作出过实质叫牌（参照本条 A 款 1），当四手牌都已经放回牌套时，竞叫阶段结束。

第 23 条 意识到可能造成损害

无论何时，裁判认为违例者在违例发生时有可能已经意识到该违例足以损害到非违例方，他应当要求竞叫和打牌继续进行（如果竞叫或者打牌没有完成）。当打牌完成时，如果裁判认为违例方从该违例^①中获利，则判给调整分。

① 例如，搭档被强制作出叫。

第 24 条 打牌阶段之前暴露的

或者攻出的牌张

当裁判确定，在竞叫阶段，因为牌手自己的错误把他手中一张或者更多的牌张牌面向上地放置在他的搭档已经能看到的位置时，裁判应当要求该牌手把所有这样的牌张牌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直到竞叫阶段结束。来自这样暴露牌张的信息对非违例方而言是合法信息，对违例方而言是非法信息。如果违例者成为庄家或者明手，这些牌张收回到手中。如果违例者成为防家，所有这些牌张成为罚张（参照第 50 条）。那么：

A. 非过早攻出的小牌

如果只是一张 9 或者 9 以下的小牌并且不是过早攻出的牌张，不再进一步纠正。

B. 单张大牌或者过早攻出的牌张

如果是一张大牌，或者是任何一张过早攻出的牌张，违例者的搭档在下一次轮到他叫牌时，必须不叫（当强制性不叫损害了非违例方时，参照第 23 条）。

C. 两张或者更多暴露的牌张

如果有两张或者更多暴露的牌张时，违例者的搭档在下一次轮到他叫牌时，必须不叫（当强制性不叫损害了非违例方时，参照第 23 条）。

第 25 条 合法与非法的更改叫牌

A. 无意识的叫牌^①

1. 在他的搭档作出叫牌之前，牌手只有在没有停顿进行思考的情况下，可以立即替换或者试图替换他无意识的叫牌。第二个（有意识的）叫牌成立并且依照规则有关条款处理。

2. 如果他的搭档已经作出了接续叫牌，牌手不得替换叫牌。

3. 如果竞叫在轮到他的搭档叫牌之前结束，牌手不得在竞叫阶段结束之后替换叫牌（参照第 22 条）。

4. 如果替换的叫牌被接受，下家可以撤回他自己针对第一个叫牌所作出的叫牌。来自撤回叫牌的信息仅对撤回叫牌方而言是合法信息，不再进一步纠正。

B. 有意识的叫牌

1. 本条 A 款不允许的替换叫牌，违例者的下家可以接受（如果下家针对替换叫牌作出了有意识的叫牌即为接受），于是第一个叫牌撤回，第二个叫牌成立，竞叫继续进行。

2. 本款 1 规定的情况之外，本条 A 款所不允许的替换叫牌取消，原来的叫牌成立，竞叫继续进行。

3. 如果叫牌撤回或者被取消，适用第 16 条 D 款。

① “发生第 25 条 A 款所描述的情况，允许牌手更换无意识的叫牌，不论他是否意识到自己的错误。”

第 26 条 撤回叫牌和攻牌限制

当违规者撤回一个叫牌，并且选择了一个不同^①的叫牌作为该轮的最终叫牌时，之后如果他成为防家：

A. 与特定花色关联的撤回叫牌

撤回的叫牌，如果与一种或者多种特定花色关联（与其他花色无关），并且：

1. 如果同一位牌手在合法的竞叫中叫出了每种关联花色，不受攻牌限制（但是参照第 16 条 D 款）。

2. 如果同一位牌手在合法的竞叫中没有叫出指定每种关联花色，违规者搭档在第一次获得攻牌权（可以是首攻）时，庄家可以选择：

(a) 要求违规者的搭档攻出没有叫出的关联花色（如果多于一种花色由庄家选择其中的一种）；或者

(b) 禁止违规者的搭档攻出没有叫出的关联花色，并且这种禁止在他保持攻牌权时一直有效。

B. 其他的撤回叫牌

对于其他的撤回叫牌，违规者的搭档第一次获得攻牌权（包括首攻）时，庄家可以禁止他攻出任何一种花色，并且这种禁止在他继续保持攻牌权时一直有效。

① 即使重复取消的叫牌，只要此叫牌与取消叫牌的含义有很大程度的不同，此叫牌应当被视为不同的叫牌。

第 27 条 不足叫牌

A. 不足叫牌被接受

1. 违规者的下家可选择接受任何不足的叫牌。如果违规者的下家作出了接续叫牌，该不足叫牌被接受（视为合法叫牌）。

2. 如果牌手的不足叫牌是越序叫牌，适用第 31 条。

B. 不足叫牌不被接受

一个依序作出的不足叫牌如果没有被接受（参照本条 A 款），它必须用一个合法叫牌替换该不足叫牌来进行更正（但是参照本款 3）。则：

1. (a) 如果不足叫牌更正为同一定约名目的最低的足够叫牌，并且裁判认为不足叫牌和替换叫牌都无疑不是人为叫牌，竞叫继续进行，不再进一步纠正。不适用第 16 条 D 款，但是参照本条 D 款。

(b) (a)规定的情况之外，如果不足叫牌更正为一个裁判认为与不足的叫牌有相同的含义^①或者有更精确的含义^①的合法叫牌（该含义完全包括在不足叫牌的可能含义中），竞叫继续进行，不再进一步纠正，但是参照本条 D 款。

2. 本款 1 规定的情况之外，如果不足叫牌更正为一个足够叫牌或者不叫，违规者的搭档在以后轮到他叫牌时，必须永远不叫。可能适用第 26 条的攻牌限制，并且参照第 23 条。

3. 本款 1(b)规定的情况之外，如果违规者试图用加倍或者再加倍替换不足叫牌，那么该试图替换的叫牌取消。违规者

① 叫牌的含义（从叫牌中获得的信息）是指该叫牌所表示的以及所排除的内容。

必须用上述允许的叫牌替换，违规者的搭档在以后轮到他叫牌时，必须永远不叫。可能适用第 26 条的攻牌限制，并且参照第 23 条。

4. 如果违规者试图把不足叫牌更正为另一个不足叫牌，下家在如本条 A 款规定的情况下不接受替换的不足叫牌，裁判依照本款 3 作出裁决。

C. 过早更换叫牌

如果违规者在裁判依照规则纠正之前更换了他的不足叫牌，该替换叫牌只在如本条 A 款规定被接受的情况下成立。裁判对该替换叫牌按照上述相应的条款处理。

D. 非违规方受到损害

如果依照本条 B 款 1 执行，导致非违规方受到损害（参照第 12 条 B 款 1），并且在打牌结束时，裁判断定违规方如果没有从违规中获得帮助，该副牌的结果就很可能不同时，应当判给调整分。裁判应该尽可能接近地恢复不足叫牌没有发生时该副牌可能的结果。

第 28 条 视为依序叫牌

A. 上家被判不叫

依照本规则，牌手的上家被判不叫，在上家的不叫还没有叫出之前，他作出的叫牌视为依序叫牌。

B. 正确位置牌手的叫牌取消了越序叫牌

在对方越序叫牌之后，尚未裁定纠正之前，原来依序轮到

叫牌的牌手作出了叫牌，该叫牌为依序叫牌，非违例方丧失了对越序叫牌纠正的权利。以后的竞叫视为对方在该轮没有发生越序叫牌一样继续进行，但是适用第 16 条 D 款 2。

第 29 条 越序叫牌之后的程序

A. 纠正权的丧失

在越序叫牌之后，违规者的下家可以选择接续叫牌，但是丧失对越序叫牌纠正的权利。

B. 被取消的越序叫牌

本条 A 款所适用的情况之外，越序叫牌被取消，然后由原依序叫牌者叫牌。违规者在轮到他叫牌时可以作出任何合法叫牌，但是裁判可以依照第 30、31、32 条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纠正。

C. 越序叫牌是人为叫牌

如果越序叫牌是人为叫牌，第 30、31、32 条的规定适用于与该叫牌关联的定约名目，而不是叫出的定约名目。

第 30 条 越序不叫

当牌手越序不叫，并且没有出现第 29 条 A 款中的情况时，该越序不叫被取消，适用下列条款（如果不叫是人为叫牌，参照本条 C 款）。

A. 有牌手作出实质叫牌之前

在任何牌手作出实质叫牌之前，某一牌手越序不叫，则违规者在下一次轮到他叫牌时，必须不叫，并且可能适用第 23 条。

B. 有牌手作出实质叫牌之后

1. 有牌手作出实质叫牌之后，当违规者在轮到他的上家叫牌时越序不叫，违规者在下一次轮到他叫牌时，必须不叫。

2. (a) 有牌手作出实质叫牌之后，违规者在轮到他的搭档叫牌时越序不叫，违规者以后在轮到他叫牌时，必须永远不叫，并且可能适用第 23 条。

(b) 违规者的搭档可以选择任何足够叫牌或者不叫，但是不得在该轮作出加倍或者再加倍，并且可能适用第 23 条。

3. 有牌手作出实质叫牌之后，违规者在轮到他的下家叫牌时越序不叫，依照更改叫牌处理，适用第 25 条。

C. 如果越序不叫是人为叫牌

当越序不叫是人为叫牌或者是针对一个人为叫牌而作出时，不适用本条，适用第 31 条。

第 31 条 越序实质叫牌

当一位牌手作出了越序实质叫牌、人为不叫或者针对搭档的人为叫牌不叫（参照第 30 条 C 款），并且没有出现第 29 条 A 款规定的情况时，该越序叫牌取消，适用下列规定。

A. 轮到上家叫牌

如果违规者在轮到他的上家叫牌时越序叫牌，则：

1. 如果上家不叫，违规者必须重复原越序叫牌，并且当该叫牌合法时，不予纠正。

2. 如果上家作出了一个合法的^①实质叫牌、加倍或者再加倍，违规者可以作出任何合法叫牌。如果该叫牌：

(a) 重复了原越序叫牌的定约名目，违规者的搭档在下一次轮到他叫牌时，必须不叫（参照第 23 条）。

(b) 没有重复原越序叫牌的定约名目，或者是人为不叫或者是针对搭档的人为叫牌不叫时，可能适用第 26 条的攻牌限制，违规者的搭档在轮到他叫牌时，必须永远不叫（参照第 23 条）。

B. 轮到搭档或者下家叫牌

当违规者在轮到他的搭档或者下家叫牌时作出了越序实质叫牌，如果他在以前尚未作出过叫牌^②，违规者的搭档在以后轮到他叫牌时，必须永远不叫（强制性不叫损害了非违规方时，参照第 23 条），可能适用第 26 条的攻牌限制。

第 32 条 越序加倍或者再加倍

发生越序加倍或者再加倍时，违规者下家可以选择接续叫牌接受它们（参照第 29 条 A 款）。但是不能成立的加倍或者再加倍永远不得被接受（如果违规者下家接续叫牌，参照第 36

① 上家的不合法叫牌正常地纠正。

② 如果违规者以前作出过叫牌，轮到下家叫牌时越序叫牌视为更改叫牌，适用第 25 条。

条)。如果该越序叫牌没有被接受，则取消，可能适用第 26 条 B 款的攻牌限制，并且：

A. 轮到违规者的搭档叫牌

如果违规者在轮到他的搭档叫牌时作出了越序加倍或者再加倍，则违规者的搭档在轮到他叫牌时，必须永远不叫（强制性不叫损害了非违规方时，参照第 23 条）。

B. 轮到上家叫牌

如果违规者在轮到他的上家叫牌时作出了越序加倍或者再加倍，则：

1. 如果违规者的上家不叫，违规者必须重复原来叫出的越序的加倍或者再加倍，不予纠正，不能成立的加倍或者再加倍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第 36 条。

2. 如果违规者上家作出了实质叫牌、加倍或者再加倍，违规者可以依序作出任何合法叫牌，违规者的搭档在轮到他叫牌时，必须永远不叫（强制性不叫损害了非违规方时，参照第 23 条）。

第 33 条 同时叫牌

与轮到叫牌的牌手同时叫牌视为接续叫牌。

第 34 条 叫牌权利的保留

当一个叫牌之后是三个连续的不叫，并且其中包含一个或

者更多的越序不叫时，适用第 17 条 E 款 2。

第 35 条 不能成立的叫牌

下列叫牌不能成立：

1. 第 19 条不允许的加倍或者再加倍。适用第 36 条。
2. 被判不叫的牌手作出了实质叫牌、加倍或者再加倍。

适用第 37 条。

3. 超过七阶的实质叫牌。适用第 38 条。
4. 最终不叫之后的叫牌。适用第 39 条。

第 36 条 不能成立的加倍和再加倍

A. 在纠正之前违规者下家作出叫牌

如果在不能成立的加倍或者再加倍被纠正之前，违规者的下家作出了叫牌，该不能成立的加倍或者再加倍叫牌和所有接续的叫牌取消，退回到应该轮到叫牌的牌手叫牌，并且视为违例没有发生过一样继续竞叫。不适用第 26 条的攻牌限制。

B. 在纠正之前违规者下家没有叫牌

当不适用本条 A 款时：

1. 取消任何第 19 条不允许的加倍或者再加倍。
2. 违规者必须用一个合法的叫牌替换，竞叫继续进行，违规者的搭档在轮到他叫牌时，必须永远不叫。
3. 可能适用第 23 条。可能适用第 26 条的攻牌限制。

4. 如果该叫牌是越序叫牌，退回到应该轮到叫牌的牌手叫牌，违规者在轮到他叫牌时可以作出任何合法叫牌，并且违规者的搭档在轮到他叫牌时，必须永远不叫。可能适用第 23 条。可能适用第 26 条的攻牌限制。

第 37 条 违反被判不叫限制

A. 在纠正之前违规者下家作出叫牌

如果被判不叫的牌手作出了不能成立的实质叫牌、加倍或者再加倍（但是没有违反第 19 条 A 款 1 或者 B 款 1），而违规者的下家在裁判对纠正作出裁决之前作出叫牌，该叫牌和所有接续叫牌成立。如果违规者被判在剩余的竞叫中不叫，他必须在以后各轮仍然不叫。不适用第 26 条的攻牌限制。

B. 在纠正之前违规者下家没有作出叫牌

当不适用本条 A 款时：

1. 被判不叫的牌手所作出的任何实质叫牌、加倍或者再加倍被取消。

2. 用不叫替换被取消的叫牌，竞叫继续进行，并且违规方的每位牌手在轮到他叫牌时，必须永远不叫。可能适用第 23 条。可能适用第 26 条的攻牌限制。

第 38 条 超过七阶的实质叫牌

A. 不允许任何打牌

任何超过七阶的定约是永远不允许进行打牌的。

B. 取消超过七阶的实质叫牌及其接续叫牌

超过七阶的实质叫牌及其所有接续叫牌均被取消。

C. 违规方必须不叫

必须用不叫替换。竞叫继续进行并且违规方的每位牌手在轮到他叫牌时，必须永远不叫，叫牌已经结束的除外。

D. 可能不适用第 23 条和第 26 条

如果违规者的下家在纠正之前已经对违规作出了接续叫牌，不再适用第 23 条和第 26 条的攻牌限制。

第 39 条 最终不叫之后的叫牌

A. 被取消的叫牌

在最终不叫之后的所有叫牌均取消。

B. 防家的不叫或者定约方的任何叫牌

如果违规者的下家在纠正之前作出了叫牌，或者违规是由防家作出的不叫，或者定约方作出的任何叫牌，则不再进一步纠正。

C. 防家的其他竞叫

如果防家违规作出了实质叫牌、加倍或者再加倍，而违规

者的下家没有对该违规叫牌作出接续叫牌，可能适用第 26 条的攻牌限制。

第 40 条 搭档间的协议

A. 牌手体系的约定

1. (a) 搭档间的协议，可以通过讨论明确地达成，或者通过牌手共同的经验和认识含蓄地达成。

(b) 每对搭档有义务让对手在对抗开始之前了解他们之间的协议。具体方式由主管单位作出规定。

2. 通过这样的协议传递给搭档的信息，必须从当前牌局的叫牌、打牌和条件中产生。每位牌手都有权把合法的叫牌和他所看到的牌张（规则不允许的除外）考虑在内，他有权使用规则在其他条款中规定的合法信息（参照第 73 条 C 款）。

3. 只要不是基于搭档间没有公开的协议，牌手不必事先声明可以作出任何的叫牌或者打牌（参照第 40 条 C 款 1）。

B. 特殊的搭档间协议

1. (a) 主管单位有权认定某些搭档间的协议为“特殊的搭档间的协议”。主管单位认定，某些搭档间的协议的含义在比赛中使得相当数量的牌手不易理解和预料，这样的协议就属于特殊的搭档间的协议。

(b) 搭档间的约定，无论是明确的还是含蓄的，均构成搭档间的协议。除非主管单位另有规定，在构成特殊的搭档间协议的约定和处理中，约定叫如同任何有人为含义叫牌的情况一样包括在内。

2. (a) 主管单位有权允许、不允许或有条件地允许任何特殊搭档间的协议。对于前面所列出的搭档间的协议，主管单位可以规定约定卡有或没有附页，并且规定约定卡及其附页的使用。主管单位可以规定提醒的程序和（或者）其他公开搭档间协议的方式。主管单位可以变更如下常规要求：叫牌或者打牌的含义，不应因由搭档中不同的成员使用而改变（这样的规定不准限制风格和判断，只是限制方法）。

(b) 牌手从竞叫阶段开始直到打牌结束，不得查阅己方的约定卡，主管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澄清阶段，只有定约方的牌手可以查阅己方的约定卡。

(c) 牌手在下列时间可以查阅对手的约定卡（主管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在竞叫开始之前；
- (2) 在澄清阶段；
- (3) 在竞叫期间和打牌期间只有轮到他叫牌或者打牌时。

(d) 主管单位可以限制心理性人为叫牌的使用。

3. 主管单位可以不允许牌手在竞叫或者打牌过程中，随着提问、回答或者任何违例的发生，改变搭档间事先约定的协议。

4. 因为对手没有依照规则的要求说明叫牌或者打牌的含义而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通过裁判判给调整分得到纠正。

5. 当一方没有依照比赛规定使用了特殊的搭档间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害时，应当判给调整分。违反规定的一方可能受到程序性判罚。

6. (a) 当在回答对方的询问中解释搭档的叫牌或者打牌

含义时（参照第 20 条），牌手应当说明通过搭档间的协议或者经验所传递给他的全部特殊信息，但是不必说明通过牌手通常共知的桥牌知识和经验所得出的推论。

(b) 如果在解释中没有给出的信息对于对手采取行动的选择是至关重要的，并且对手因此受到损害，裁判判给调整分。

C. 对体系的偏离和心理性的行动

1. 在搭档不比对手有更多理由知情的情况下，牌手可以偏离己方事先宣布的协议。但是反复的偏离会导致含蓄的协议，形成搭档间的默契，对此必须在约定卡上注明。如果裁判断定牌手对此隐瞒而给对方造成了损害，应当判给调整分，并且可以作出程序性判罚。

2. 上述情况之外，任何牌手没有义务告诉对方他已经偏离了事先宣布的叫牌或者打牌方式。

3. (a) 除非主管单位许可，在竞叫阶段和打牌阶段，牌手不得使用任何对记忆、计算或者技巧有帮助的工具。

(b) 反复地违反公开的搭档间协议的要求，可能受到判罚。

第六章 打牌

第 41 条 打牌开始

A. 牌面向下的首攻

在一个实质叫牌、加倍或者再加倍之后，紧接着依序三家不叫，由理论上庄家的下家作出牌面向下的首攻。该牌面向下的首攻，只有在发生违例之后，经过裁判指令才可以撤回（参照第 47 条 E 款 2）；撤回的牌张必须放回原防家手中。

B. 竞叫的复述和询问

首攻牌张翻明之前，首攻者的搭档和理论上的庄家（不是理论上的明手），均可以要求复述竞叫过程，或者要求对方解释某个叫牌（参照第 20 条 F 款 2 和 3）。庄家^①或者任何防家在第一次轮到他打牌时，可以要求复述竞叫过程；但是他打出第一张牌之后，此项权利立即消失。防家（受到第 16 条限制）和庄家在整個打牌阶段，每次轮到^②他打牌时均有权要求对方作出解释。

C. 翻明的首攻牌张

澄清阶段之后，首攻牌张翻明（不可撤回），打牌阶段开

① 庄家第一轮打牌先从明手出牌，接受越序首引除外。主管单位可以规定牌面向上的首引。

② 庄家可以在轮到从明手或者手上打牌时进行询问。

始，并且明手的牌摊明在桌面上（但是牌面向上的越序首攻参照第 54 条 A 款）。在要求复述竞叫过程的权利消失之后（参照本条 B 款），当庄家或者任何防家在轮到他出牌时，有权询问是什么定约，是否有加倍或者再加倍，但是不得询问是谁作出的加倍或者再加倍。

D. 明手的牌

首攻牌张翻明之后，明手把手中的牌张牌面向上地摊明在自己面前的桌面上，按照花色分成列，各列牌张由大到小纵向排列，小牌端靠近庄家，把将牌放置于靠近明手的右手处。由庄家打他自己和明手的牌。

第 42 条 明手的权利

A. 绝对的权利

1. 当裁判在场时，明手有权基于比赛中发生的事实或者规则提供情况。

2. 明手可以保持对赢得或者输掉牌墩的计数。

3. 明手听从庄家的指令打出明手的牌张（如果明手建议庄家打牌，参照第 45 条 F 款）。

B. 有限的权利

明手在不违反第 43 条规定的限制的情况下，可以有下列权利：

1. 当庄家在某墩牌未能跟牌时，明手可以询问庄家该攻牌花色是否仍然有牌张（但是不得询问防家）。

2. 明手可以试图防止庄家的任何违例。

3. 只有在一副牌打牌结束之后，明手可以指出该副牌曾经发生的任何违例。

第 43 条 明手的限制

第 42 条所允许的情况之外。

A. 对明手的限制

1. (a) 在打牌过程中，明手不应主动召请裁判，已经另有牌手指出违例的除外。

(b) 在打牌过程中，明手不得指出违例。

(c) 明手不准参与打牌，也不得与庄家进行有关打牌的任何交流。

2. (a) 明手不得与庄家交换牌。

(b) 明手不得离开自己的座位，看庄家打牌。

(c) 明手不得主动看任何防家手中的牌张。

B. 如果犯规发生

1. 明手违反了本条 A 款 1 和 2 中的任何一种限制，会受到第 90 条的判罚。

2. 如果明手在违反了本条 A 款 2 中所列的限制之后：

(a) 提醒庄家不要从错误的一手出牌，任何防家均可以指定庄家从某一手出牌。

(b) 最先询问庄家的打牌是否构成藏牌发生，而庄家打出的这张牌确实非法，庄家必须替换一张正确的牌张，并且视为藏牌已经成立，适用第 64 条的规定。

3. 如果明手已经违反了本条 A 款 2 中所列的限制之后，

并且他最先指出防守方的违例，不予纠正。打牌继续进行如同违例没有发生过一样。打牌结束时参照第 12 条B款1。

第 44 条 打牌的顺序和程序

A. 攻牌

攻牌的牌手可以从他的手中打出任何牌张（他所在的一方发生违例之后，他被纠正受到攻牌限制除外）。

B. 接续打牌

攻牌之后，其他每位牌手依序打出一张牌，四张打出的牌构成一墩（打牌的方式和牌墩的整理分别参照第 45 条和第 65 条）。

C. 跟牌要求

在一墩牌的打牌中，每位牌手能够跟牌时，必须跟牌。对于履行所有规则的其他要求而言，跟牌的义务最为优先。

D. 不能跟牌

如果不能跟牌，牌手可以打出任何牌张（他所在的一方发生违例之后，他被纠正受到限制除外）。

E. 含有将牌的牌墩

一墩牌中，如果含有将牌，则由打出最大将牌的牌手赢得该牌墩。

F. 不含将牌的牌墩

一墩牌中，如果不含将牌，则由打出攻牌花色中最大牌张

的牌手赢得该牌墩。

G. 下一墩的攻牌

由赢得上一牌墩的牌手对下一牌墩作出攻牌。

第 45 条 打出的牌张

A. 从手中打出的牌张

除明手外，其他每位牌手打牌时均从他自己手中抽出一张牌，立即牌面向上^①地放置在自己面前的桌面上。

B. 从明手打出的牌张

庄家打出明手牌张的方式，是先由庄家指定牌张的具体名称（包括花色和号码），然后明手取出并且牌面向上地放置在明手面前的桌面上。如果有必要，庄家可以自己从明手拿出要打的牌张。

C. 强制打出的牌张

1. 防家从手中抽出的牌张，当牌面有可能被他的搭档看到时，该牌张必须在当前的牌墩打出（如果防家在当前的牌墩中已经打出过合法牌张，参照第 45 条 E 款）。

2. 庄家必须从自己手中打出该牌张，如果它是：

(a) 牌面向上地持在手中，碰到或者几乎碰到桌面；
或者

(b) 停留在一个表明已经被打出的位置上。

3. 庄家谨慎地触摸到明手的某张牌张，该牌张必须打

① 首引应该牌面向下地放置，主管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庄家为了整理明手的牌张或者拿牌时触摸到相邻牌张除外。

4. (a) 只要牌手说出牌张的具体名称或者以其他方式指定有打某张牌张的意图时，该牌张必须打出。

(b) 在搭档打出牌张之前，牌手可以在没有停顿进行思考的情况下立即改正他无意识地指定的错误牌张；如果下家在改正指定牌张之前已经跟出了合法的牌张，他可以撤回这样打出的牌张，放回到自己手中，并且替换为另一牌张（参照第 47 条 D 款和第 16 条 D 款 1）。

5. 罚张，无论轻罚张或者重罚张，可能必须打出（参照第 50 条）。

D. 明手失误打出牌张

如果明手把并非是庄家指明的牌张放在打出牌张的位置，在双方对下一墩均打出牌张之前被指出，该牌张必须撤回，放回到明手的牌中；并且在明手失误打出牌张之后，防家在该失误被指出之前所打的牌张也可以撤回；如果庄家的上家更改了打牌，庄家也可以撤回他在该墩接续打出的牌张（参照第 16 条 D 款）。

E. 一墩牌中打出的第五张牌

1. 防家在一墩牌中打出了第五张牌，依照第 50 条该牌张成为罚张。裁判认为该牌张是对下一墩攻牌的除外，这种情况，适用第 53 条或者第 56 条。

2. 当庄家在一墩牌中从他自己手中或者明手打出第五张牌时，该牌张放回到原来的那手牌中，不再进一步纠正。裁判认为该牌张是对下一墩攻牌的除外，这种情况，适用第 55 条。

F. 明手示意打某牌张

明手摊明牌张之后，如果没有庄家的指令不得触摸或者示意打任何牌张（整理牌张除外）。如果明手没有庄家的指令而触摸或者示意打任何牌张，应该立即召请裁判并且告知这一行为。打牌继续进行。打牌结束时，如果裁判认为明手建议庄家打牌，并且防家因为该建议的打法受到损害，他应当判给调整分。

G. 扣 牌

同一墩牌中，当四位牌手没有全部打出牌张之前，任何牌手均不应翻扣他所打出的牌张。

第 46 条 庄家对明手作出了不完整 或者错误的打牌指令

A. 指定明手打牌的正确形式

当庄家指令明手打牌时，他应该清楚地说出所要打出牌张的具体名称（包括花色和号码）。

B. 不完整或者错误的打牌指令

庄家对明手作出了一个不完整或错误的打牌指令时，适用下列规定（庄家显然有不同的意图除外）：

1. (a) 如果庄家指令明手打牌时说“大”或者相似意思的词语，视为他所指的是最大的牌张；
- (b) 如果庄家指令明手“赢得”这一墩牌，视为他所指的是已知能赢得该墩牌的最小牌张；

(c) 如果庄家指令明手打牌时说“小”或者相似意思的词语，视为他所指的是最小的牌张。

2. 如果庄家指定了牌张的花色，但是没有指定牌张的号码，视为他所指的是指定花色中最小的牌张。

3. 如果庄家指定了牌张的号码，但是没有指定牌张的花色：

(a) 攻牌时，如果明手赢得上一墩，在赢得牌墩的花色中有一张被指定号码的牌张，视为庄家所指定的是该花色。

(b) 在所有的其他情况下，明手如果只有一张被指定号码并且是可以合法打出的牌张，必须打出该牌张；如果有两张或者更多张被指定号码并且是可以合法打出的牌张，庄家必须指定他要打出的牌张。

4. 如果明手没有庄家指定的牌张，指定无效，庄家可以重新指定打出任何合法牌张。

5. 如果庄家既没有指定牌张的花色也没有指定牌张的号码（例如说“随便”，或者相似意思的词语），任何防家可以指定明手打某牌张。

第 47 条 打出牌张的收回

A. 在纠正过程中

当一个违例被要求纠正时，已经打出的牌张可以撤回（但是防家撤回的牌张可能成为罚张，参照第 49 条）。

B. 改正非法打牌

改正非法打牌，已经打出的牌张可以撤回（对于防家而言，除非本条规定中另有规定，参照第 49 条 —— 罚张）。关于同时打牌，参照第 58 条。

C. 更改疏忽的指定

在第 45 条 C 款 4(b) 允许的情况下，牌手因为疏忽而指定的打牌，可以撤回并且放回手中，不再进一步纠正。

D. 在对方更改打牌之后

在对方更改打牌之后，已经打出的牌张可以撤回并且放回手中，不再进一步纠正，并且可以替换成另一牌张（可能适用第 16 条 D 款和第 62 条 C 款 2）。

E. 更改基于错误信息的打牌

1. 因为对手错误告知轮到某牌手攻牌或者打牌，而导致他越序攻牌或者打牌时，该牌张可以收回，不再进一步纠正。这种情况下的攻牌或者打牌不得被该牌手的下家接受。

2. (a) 因为对手对他的叫牌或者打牌含义的错误解释，在对手改正解释之前打出的牌张，该墩没有接续打牌时牌手可以收回，不再进一步纠正。但是在明手已经摊明任何牌张之后，首攻不得收回。

(b) 如果已经不能依照上述(a) 的规定更正打牌时，裁判可以判给调整分。

F. 其他的牌张收回

1. 如第 53 条 C 款规定的情况那样，牌张可以撤回。

2. 除本条具体指定的情况之外，牌张一经打出，不得撤回。

第 48 条 庄家牌张的暴露

A. 庄家暴露牌张

庄家不会因为暴露牌张而受到限制（但是参照第 45 条 C 款 2），并且庄家和明手的任何牌张永远不会成为罚张。对于庄家意外地掉落的任何牌张，不要求强制打出。

B. 庄家摊明牌张

1. 在越序首攻之后，庄家把手中的牌张摊明时，适用第 54 条。

2. 除非庄家在对方越序首攻之后立刻摊明牌张的情况，庄家在其他任何时间摊明手中的牌张，被视为他作出了声称或者承认（他显然不打算声称除外），并且适用第 68 条。

第 49 条 防家牌张的暴露

除非是处于正常的打牌或者执行规则的过程中（例如参照第 47 条 E 款），当防家的牌张处于他的搭档可能看到该牌张的牌面的位置，或者防家指明他手中的某张牌时，每张这样的牌张均成为罚张（第 50 条）；但是防家说明他所摊明的牌张为补打当前正在进行的未完成牌墩时，参照第 68 条的注释，并且当防家反对他搭档的承认时，参照第 68 条 B 款 2。

第 50 条 罚张的处理

裁判另有指令的除外，防家过早暴露的牌张（但不是攻牌的牌张，参照第 57 条）均是罚张（参照第 49 条并且可能适用第 23 条）。

A. 罚张保持暴露状态

罚张必须立即牌面向上地放置在持有者面前，直到对它纠正的选择已经作出。

B. 轻罚张或者重罚张

无意识地暴露的一张 9 或者 9 以下的牌张（比如在一墩牌中打出了两张牌，或者意外地掉落出一张小牌），成为轻罚张。暴露的任何大牌，或者经思考之后被打出的任何牌张（例如越序攻牌或者藏牌发生及其随后的改正），成为重罚张。如果一位防家有两张或者更多的罚张，所有罚张均成为重罚张。

C. 轻罚张的处理

当一位防家有轻罚张时，在他打出该罚张之前，不得打出该罚张花色中 9 或 9 以下的任何小牌，但是相反地，他有权打出该罚张花色的一张大牌。违规者的搭档不受攻牌限制，但是他通过看到该罚张所获得的信息是非法信息（参照本条 E 款）。

D. 重罚张的处理

当一位防家有重罚张时，无论轮到违规者打牌，还是轮到他的搭档攻牌时，违规者和他的搭档均可能受到限制。

1. (a) 重罚张必须在第一次合法机会打出，无论是攻牌、跟牌、垫牌还是将吃。如果一位防家有两张或者更多

的罚张可以合法打出，庄家指定打出任何一张罚张。

(b) 跟牌、履行攻牌或者打牌限制的义务，都比打出重罚张更为优先。但是该罚张必须继续暴露在桌面上，在下次合法机会打出。

2. 当轮到一位防家攻牌，同时他的搭档有一张重罚张，在庄家没有指定他对下列选择的要求之前，不得攻牌（如果该防家过早攻牌，依照第 49 条进行纠正）。庄家可以选择：

(a) 要求^①该防家攻出该罚张的花色；或者禁止^①该防家攻出该罚张的花色，在他保持攻牌权时该禁止一直有效（两张或者更多罚张时，参照第 51 条）。如果庄家在這些选项中作出了一个选择，该牌张不再是罚张并且收回手中。

(b) 不要求或者不禁止某个攻牌，该防家可以攻出任何牌张，该罚张保持为罚张^②。如果作出该项选择之后，只要罚张存在，继续适用本款。

E. 来自罚张的信息

1. 罚张须按照规则要求打出，这对所有牌手是合法信息。

2. 由看到罚张所产生的其他信息，对罚张持有者的搭档而言是非法信息（但是对庄家而言是合法信息）。

3. 如果裁判判定暴露的牌张传递了损害非违规方的信息，应当判给调整分。

① 如果该牌手不能按照庄家的指定引牌，参照第 59 条。

② 如果持有罚张的防家的搭档保持引牌权，而且罚张仍然没有被打出，则再次适用第 50 条 D 款 2 的所有要求和选项。

第 51 条 两张或者更多的罚张

A. 违规者打牌

如果轮到一位防家打牌，而他有两张或者更多的罚张可以合法打出，庄家在該輪指定該防家打出某一張罰張。

B. 违规者搭档攻牌

1. (a) 当一位防家在同一种花色中有两张或者更多罚张，并且庄家要求^①该防家的搭档攻出这些罚张的花色时，该花色的牌张不再是罚张，均收回手中；该防家可以对该墩牌进行任何合法打牌。

(b) 当一位防家在同一种花色中有两张或者更多罚张，并且庄家禁止^①该防家的搭档攻出这些罚张的花色时，该防家把该花色全部罚张收回手中，并且可以对该墩牌进行任何合法打牌。该禁止一直有效，直到该防家的搭档失去攻牌权为止。

2. (a) 当一位防家有多种花色的罚张 [参照第 50 条 D 款 2(a)]，并且轮到他的搭档攻牌时，庄家可以要求该防家的搭档攻出任何一种有罚张的花色 [但是适用本条 B 款 1(a)]。

(b) 当一位防家有多种花色的罚张，并且轮到他的搭档攻牌时，庄家可以禁止该防家的搭档攻出一种或者多种有罚张的花色；该防家可以把庄家所禁止攻出的每种花色中的所有罚张收回手中，并且可以对该墩牌进行任何合法打牌。该禁止一直有效，直到该防家的搭档失去攻牌权为止。

① 如果该防家的搭档不能按照庄家的指定引牌，参照第 59 条。

止。

第 52 条 未能攻出或者打出罚张

A. 防家未能攻出或者打出罚张

当防家未能依照第 50 条或者第 51 条的要求攻出或者打出罚张时，他不得主动撤回所打出的任何其他牌张。

B. 防家打出另一牌张

1. (a) 当依照规则要求一位防家应该打出罚张时，如果该防家攻出或者打出了另一牌张，庄家可以接受这样的攻牌或者打牌。

(b) 当依照规则要求一位防家应该打出罚张时，但是该防家攻出或者打出了另一牌张，之后，庄家从他的手中或者由明手已经打出牌张，他必须接受这样的攻牌或者打牌。

(c) 如果打出的牌张已经依照上述(a) 或者(b) 的情况被接受，所有尚未打出的罚张仍然保持为罚张。

2. 如果庄家不接受该非法攻出或者打出的牌张，该防家必须用该罚张替换非法攻出或者打出的牌张。该防家在因为违例持有罚张期间非法攻出或者打出的每张牌，均成为重罚张。

第 53 条 被接受的越序攻牌

A. 把越序攻牌当作正常攻牌

任何牌面向上的越序攻牌可以被当作正常攻牌（但是参照第 47 条 E 款 1）。如果庄家或者任何防家，通过作出有意接受的表示，接受对方的越序攻牌，或者下家对该违例攻牌接续打牌（但是参照本条 C 款），该越序攻牌成为正常攻牌。如果没有这样的接受或者接续打牌，裁判要求牌手在该轮从正确方位攻牌（并且参照 47 条 B 款）。

B. 错误的防家对庄家违例攻牌打出牌张

庄家从他自己手中或者明手越序攻牌，该违例攻牌的上家针对该违例攻牌打出牌张（但是参照本条 C 款），该攻牌成立，并且适用第 57 条。

C. 紧接违例攻牌之后作出的正确攻牌

依照本条 A 款，如果该正确攻牌由作出越序攻牌者的对手作出，该对手可以对违规的牌墩作出正确的攻牌，所攻出的牌张不视为是针对违例攻牌而打出的牌张。这种情况下，正常的攻牌成立，该墩牌中已经打出的所有错误牌张可以撤回。适用第 16 条 D 款，但是不再进一步纠正。

第 54 条 牌面向上的越序首攻

当一位防家作出了牌面向上的越序首攻，而违规者的搭档作出了牌面向下的首攻，裁判要求收回牌面向下的首攻。

A. 庄家摊明牌张

在牌面向上的越序首攻之后，庄家可以摊明牌张，他成为明手。如果庄家开始摊明牌张，并且有一张或者更多牌张暴露，他必须摊明手中的全部牌张。明手成为庄家。

B. 庄家接受牌面向上的越序首攻

防家作出了牌面向上的越序首攻之后，庄家可以依照第 53 条接受该违例攻牌，并且明手依照第 41 条摊明牌张。

1. 该墩的第二张牌张从庄家手中打出。

2. 如果庄家已经从明手打出了该墩的第二张牌，该牌张不得收回，除非是为了改正藏牌。

C. 庄家必须接受牌面向上的越序首攻

如果庄家可能已经看到了明手的任何牌张（他所看见的明手牌张是明手在竞叫中暴露的除外，并且依照第 24 条处理），他必须接受该牌面向上的越序首攻。

D. 庄家拒绝牌面向上的越序首攻

庄家可以要求防家收回他的牌面向上的越序首攻，这张撤回的牌成为重罚张并且适用第 50 条 D 款。

E. 由定约方作出的首攻

如果定约方的牌手试图进行首攻，适用第 24 条。

第 55 条 庄家的越序攻牌

A. 被接受的庄家越序攻牌

如果庄家从他自己手中或者明手越序攻牌，任何防家可以

依照第 53 条的规定接受该攻牌，或者要求庄家收回该攻牌牌张（基于错误信息的越序攻牌，参照第 47 条 E 款 1）。当两位防家所作出的选择不相同时，依序的牌手所作出的选择优先。

B. 被要求收回的庄家越序攻牌

1. 如果庄家在轮到防家攻牌时，从他自己手中或者明手攻出牌张，并且如果任何防家要求他收回该攻牌，庄家把错误攻出的牌张放回原处，不再进一步纠正。

2. 如果庄家在轮到他自己手中或者明手攻牌时，从错误方位攻出牌张，并且任何防家要求他收回该攻牌，撤回错误攻出的牌张放回原处。他必须从正确方位攻牌。

C. 庄家可能获得信息

如果庄家采用的打牌线路可能基于通过违规获得的信息，裁判可以判给调整分。

第 56 条 防家的越序攻牌

参照第 54 条 D 款。

第 57 条 过早攻牌或者打牌

A. 过早的打牌或者对下一墩攻牌

当一位防家在他的搭档尚未对当前牌墩打牌之前，过早地对下一墩牌攻牌，或者在轮到他的搭档打牌之前越序打牌，该过早攻出或者打出的牌张成为重罚张，并且庄家从下列选项中

选择一项：

1. 要求违规者的搭档打出他手中该轮攻牌花色的最大牌张；
2. 要求违规者的搭档打出他手中该轮攻牌花色的最小牌张；
3. 禁止违规者的搭档打出庄家指定的另一种花色的牌张。

B. 违规者的搭档不能履行纠正

违规者的搭档不能履行庄家所选择的纠正时，依照第 59 条的规定，他可以打出任何牌张。

C. 庄家或者明手已经打牌

1. 如果庄家从两手均打出牌张，或者明手自行打出牌张或者非法建议了打牌，则防家在他的搭档打牌之前的过早打牌不予纠正。明手的单张牌张或者同种花色的连接牌张，在庄家指令（或者指示^①）打出之前不被视为已经打出。

2. 庄家从任何一手过早打出（不是攻牌）的牌张必须打出，不得撤回。

第 58 条 同时攻牌或者打牌

A. 两位牌手同时打牌

与合法攻牌或者打牌的牌手同时攻牌或者打牌，视为接续打牌。

① 例如通过手势或者点头。

B. 从一手中同时攻出或者打出多张牌

如果一位牌手同时攻出或者打出两张或者更多牌：

1. 如果只有一张牌可以被看到，该牌张必须打出，所有其他牌张均收回手中，不再进一步纠正（参照第 47 条 F 款）。

2. 如果有两张以上的牌可以被看到，该牌手指定他所要打出的牌张；如果该牌手是防家，已经暴露的每一张其他牌张均成为罚张（参照第 50 条）。

3. 牌手把他的已经被看到的牌张撤回之后，对手针对该牌张接续打出的牌张可以撤回，替换成其他牌张，不再进一步纠正（但是参照第 16 条 D 款）。

4. 如果同时打牌，在双方均已经打出下一墩牌张之后才被发现，适用第 67 条。

第 59 条 不能按照要求攻牌或者打牌

牌手因为手中没有被指定打出的花色，或者手中只有被禁止打出的花色，或者因为跟牌规定，而不能按照纠正的要求攻牌或者打牌时，可以打出其他任何合法牌张。

第 60 条 非法打牌之后的打牌

A. 违例之后的打牌

1. 非违规方的一位牌手在他的上家越序或者过早攻牌或者打牌之后，在尚未作出纠正之前，已经打出牌张，则丧失对该犯规行为的纠正权。

2. 纠正权一经丧失，该非法的打牌被当作依序打牌（适用第 53 条 C 款时除外）。

3. 如果违规方之前尚有打出罚张的义务，或者履行攻牌或者打牌限制的义务，该义务保留到以后再履行。

B. 庄家更正越序攻牌之前防家已经打牌

如果防家在庄家从错误方位的越序攻牌被要求收回之后，但是尚未从正确方位攻出之前，打出一张牌，该牌张成为重罚张（第 50 条）。

C. 裁定纠正之前违规方打牌

在尚未裁定纠正之前，违规方的一位牌手打出牌张，该行为不影响对方的权利，而该打牌本身可能被纠正。

第 61 条 未能跟牌——有关藏牌的查询

A. 藏牌的定义

未能依照第 44 条的规定跟牌，或者本来能够却未能依照规则要求或者对手选定的纠正违例的要求攻出或者打出某牌张或者花色，均构成藏牌发生（不能履行时，参照第 59 条）。

B. 可能藏牌的查询权

1. 庄家可以询问未能跟牌的防家是否有攻牌花色的牌张。

2. (a) 明手可以询问庄家[但是参照第 43 条 B 款 2(b)]。

(b) 明手不得询问防家，并且可能适用第 16 条 B 款。

3. 防家可以询问庄家，并且可以（冒着传递非法信息的

风险) 询问他的搭档。

第 62 条 藏牌的改正

A. 藏牌必须改正

在藏牌成立之前，牌手察觉到自己的违例则必须改正。

B. 改正藏牌发生

违规者撤回打出的牌张，并且用一合法牌张替换来改正藏牌。

1. 如果撤回的牌张是从防家未暴露的牌张中打出的，它成为重罚张（第 50 条）。

2. 如果撤回的牌张是从庄家或者明手 [受到第 43 条 B 款 2 (b) 的限制] 打出的牌张，或者是防家已经暴露的牌张，它可以被更换，不再进一步纠正。

C. 紧接藏牌打出的牌张

1. 藏牌之后到被指出之前，非违规方任何牌手所打出的任何牌张均可以撤回并且放回手中（参照第 16 条 D 款）。

2. 当非违规方撤回紧接藏牌发生打出的牌张之后，违规方的牌手也可以撤回他接续打出的牌张。如果他是防家，该撤回的牌张成为罚张，并且参照第 16 条 D 款。

3. 质疑有藏牌时，牌手不得自行查看已经翻扣的牌墩（参照第 66 条 C 款）。

D. 第十二墩上的藏牌

1. 第十二墩，即使藏牌已经成立，如果在所有四手牌收

回牌套之前被发现，它必须被改正。

2. 第十二墩，如果防家在轮到他的搭档对该墩打牌之前藏牌，而他的搭档持有两种花色的牌张时，违规者的搭档不得选择有可能因为看到藏牌牌张而建议的打牌。

第 63 条 藏牌的成立

A. 藏牌成立

下列情况，藏牌成立：

1. 当违规者或者他的搭档针对下一墩攻牌或者打牌时（无论打牌是否合法）；

2. 当违规者或者他的搭档说出或者指明了下一墩要攻出或者打出的牌张时；

3. 当违规方的一位牌手以口头形式或者摊明牌张的方式，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对牌墩数作出了声称或者认同了对手的声称，或者对牌墩数作出了承认或者认同了对手的承认时。

B. 藏牌成立不得改正

藏牌一经成立，不得改正（第 62 条 D 款所规定的在第十二墩的藏牌除外），并且在藏牌发生时所构成的牌墩成为完整牌墩。

第 64 条 藏牌成立之后的程序

A. 藏牌成立之后的纠正

当藏牌成立之后：

1. 违规者^①赢得藏牌发生的这一牌墩，在打牌结束时，把藏牌的这一牌墩以及违规方在藏牌发生以后赢得的任何一墩一起转交给非违规方。

2. 违规者没有赢得藏牌发生的这一牌墩，如果违规方赢得藏牌的这一牌墩或者藏牌发生以后的任何牌墩，打牌结束之后，把一墩牌转交给非违规方。

B. 不予纠正

下列成立的藏牌不依照本条 A 款作出纠正：

1. 违规方既没有赢得藏牌发生的这一牌墩，也没有赢得藏牌发生以后的任何牌墩。

2. 如果同一位牌手在同一种花色中连续藏牌，可能适用本条 C 款。

3. 藏牌是未能打出的摊明在桌面上的任何牌张，或者属于摊明一手的牌张所造成的，包括明手的牌张。

4. 非违规方的一位牌手在下一副牌作出了叫牌之后才指出藏牌。

5. 在该轮结束之后才指出藏牌。

6. 第十二墩上的藏牌。

7. 当双方在同一副牌均有藏牌时。

① 对于本条款，明手赢得的牌墩不是庄家赢得的牌墩。

C. 裁判负责公平处理

在藏牌成立之后，包括所有不作出纠正的藏牌，如果裁判认定依照本条款作出的纠正不足以补偿给非违规方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判给调整分。

第 65 条 牌墩的整理

A. 完整的牌墩

一个牌墩的四张牌全部打出之后，每位牌手把他打出的牌张翻扣在靠近自己的桌面上。

B. 记录牌墩输赢的方式

1. 己方的赢墩，牌张竖放，指向搭档。

2. 对方的赢墩，牌张横放，指向对方。

3. 庄家可以要求指向不正确的牌张依照上述规定的指向放置。明手或者任何防家可以指出某牌张的指向不正确，但是对这些牌手而言，当下一墩牌的攻牌打出后，该权利终止；如果他们随后违反本规定，可能适用第 16 条 B 款。

C. 牌张按序排列

牌手把他打出的牌张，按照打牌先后次序互相搭接排列成行，以便复查打牌过程；如果有需要可以用来确定各方赢墩数以及牌张打出的次序。

D. 打牌结果的认同

牌手在输赢墩数没有经过双方认同之前，不应打乱已经打出牌张的次序。当对赢墩产生疑问，或者质疑（或者否认）藏

牌发生时，未能遵守本条规定的牌手的权利有可能受到损害。

第 66 条 牌墩的查看

A. 当前牌墩

庄家或者任何防家仅在己方尚未攻出或者打出下一墩的牌张，并且自己打出的牌张尚未翻扣之前，可以要求把该牌墩上刚打出的牌张翻明。

B. 自己刚打出的最后一张牌

在下一墩尚未攻出牌张之前，庄家或者任何防家可以查看自己刚打出的最后一张牌，但是不得把它暴露。

C. 已经翻扣的牌墩

打牌结束之前，牌手不得要求查看已经翻扣的牌墩（遵照裁判特定指令的除外，例如，如果有必要核实藏牌的质疑）。

D. 打牌结束之后

打牌结束之后，为了处理藏牌的质疑，或者核实输赢墩数，任何牌手可以查看自己已经打出或者未打出的牌张，但是均不应触摸其他牌手的牌张。如果藏牌的质疑已经作出以后，牌手打乱了自己牌张的次序，导致裁判不能确定事实真象时，裁判的裁决应当有利于另一方。

第 67 条 有缺陷的牌墩

A. 在双方均对下一墩打出牌张之前

当牌手在一墩牌中未能打牌，或者多打出牌张时，如果在双方牌手下一墩均打出牌张之前指出违例，该错误必须纠正。

1. 为了纠正一墩牌中的漏打，违规者补打一合法牌张。

2. 为了纠正一墩牌中多打出的牌张，应当适用第 45 条 E 款（一墩牌中打出的第五张牌）或者第 58 条 B 款（从一手中同时打出多张牌）。

B. 在双方均对下一墩打出牌张之后

双方在下一墩牌中均已经打出牌张之后，指出有缺陷的牌墩或者当裁判确定存在有缺陷的牌墩时（根据牌手所持牌张过少或者过多，并且已经打出的牌张数目出现相应的错误），裁判要确定哪一墩牌有缺陷。为纠正牌张数目，裁判应该依照下列方式处理：

1. 当违规者在有缺陷的牌墩中漏打一张牌张时，裁判应当要求他立即牌面向上地亮出一张牌，并且放在他已经打出牌张的相应位置（这张牌不影响该墩的输赢）。如果：

(a) 违规者如果持有该有缺陷的牌墩攻牌花色的牌张，他必须选择打出一张该花色的牌，放入已打出的牌张中，违规者被视为在有缺陷的牌墩上藏牌已经成立，依照第 64 条 A 款 2 规定，适用于转让一墩牌的处理。

(b) 违规者如果没有该有缺陷的牌墩攻牌花色的牌张，他可以选择任何一张牌放入他已经打出的牌张中，视为在有缺陷的墩牌中藏牌已经成立，依照第 64 条 A 款 2 规定，适用于转让一墩牌的处理。

2. (a) 当违规者在有缺陷的牌墩中已经多打出牌张时，裁判检查已经打出的牌张，并且要求违规者把多打出的牌张^①收回，把他在有缺陷的牌墩中暴露的一张牌留作已经打出的牌张（裁判如果不能确定是哪一张牌暴露时，则违规者把他手中在该墩中可以合法打出的最大的牌张作为打出牌张），有缺陷的牌墩的输赢不变。

(b) 收回的牌张，视为始终保持在违规者手中。而在较早的牌墩中未能跟牌，可能构成藏牌。

第 68 条 对牌墩的声称或者承认

依照本规则，一个构成声称或者承认的声明或者行动，它必须是涉及当前进行的牌墩^②以后的其他所有牌墩。如果该声明或者行动涉及后续的牌墩：

A. 声称的定义

任何关于一位参赛者将赢得特定数目牌墩的声明，即是对这些牌墩所作出的声称。一位参赛者建议缩短打牌过程或者显示出他手中的牌张，也属于声称（他显然不是打算声称除外，例如庄家在越序首攻后把他的牌张牌面向上地摊明，适用第 54 条而不适用本条）。

① 裁判应该尽可能避免暴露防家已经打出的牌张，但是如果防家收回的多余的牌张已经暴露，则成为罚张（参照第 50 条）。

② 如果声明或者行动仅针对当前进行的未完成的这墩牌的输赢，打牌正常进行；防家因此而暴露或者显示的牌张，不作为罚张，但是可能适用第 16 条的非法信息，并且参照第 57 条 A 款的过早打牌。

B. 承认的定义

1. 任何关于一位参赛者将要输掉特定数目牌墩的声明，即是对这些牌墩的承认。对某些牌墩的声称，如果还有其他一些剩余牌墩，即是对剩余牌墩的承认。牌手放弃他的一手牌，即是对剩余全部牌墩的承认。

2. 无论采用本款 1 定义的哪种方式，如果一位防家试图承认一墩或者更多墩牌，而他的搭档立即反对，该承认不能成立。非法信息可能存在，应该立即召请裁判。打牌继续进行。在这种情况下，防家暴露的任何牌张都不是罚张，但是暴露牌张产生的非法信息适用第 16 条 D 款，并且暴露牌张防家的搭档不得利用该信息。

C. 声称的说明要求

声称者作出声称时应该立即清楚地说明打牌次序，即他为赢得声称牌墩所采取的做庄或者防守打牌的线路。

D. 打牌停止

任何声称或者承认之后，打牌停止（但是参照第 70 条 D 款 3）。如果声称或者承认得到认同，适用第 69 条；任何牌手（包括明手）如果有异议，必须立即召请裁判，适用第 70 条，在裁判到达之前不得采取行动。

第 69 条 认同的声称或者承认

A. 当认同成立时

参赛者认同对手的声称或者承认，并且在己方对下一副牌作出叫牌或者该轮结束之前（这两种情况以先发生的为准）没

有提出异议，则对声称或者承认的认同成立。该副牌按照声称或者承认的墩数计算打牌的输赢墩数进行记分。

B. 裁判的决定

在第 79 条 C 款规定的更正阶段之内，对声称或者承认的认同（参照 A 款）可以撤消：

1. 如果牌手原来认同的己方输墩，实际上已经为己方赢得；或者
2. 如果打牌继续进行，己方可能会赢得原来已经认同的输墩。

该副牌按照撤消认同之后所裁定的墩数作为打牌的输赢墩数重新记分。

第 70 条 有争议的声称或者承认

A. 总体目标

在对有争议的声称或者承认的裁决中，裁判对该副牌的裁决结果尽可能对双方公平，但是对于有任何疑点的声称应该以对声称者不利的方式解决。裁判依照下列条款处理。

B. 复述说明

1. 裁判要求声称者复述声称时所作出的说明。
2. 之后，裁判听取声称者的对方对该声称的异议（裁判考虑的因素并不仅限于声称者对方的异议）。
3. 裁判可以要求牌手把他们手中的剩余牌张摊明在桌面上。

C. 有未解决的将牌

当声称者的对手手中还持有将牌时，裁判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判给声称者的对方一墩或者数墩：

1. 如果声称者没有对该将牌作出说明；并且
2. 在声称时，声称者对于对方手中剩余的将牌完全有可能没有察觉；并且
3. 在任何正常^①打法之下，可能会输掉牌墩给该将牌。

D. 裁判考虑的因素

1. 如果有一个可能成功机会较少的正常打牌线路可供选择，裁判不应接受来自声称者任何没有包含在原来澄清说明中的成功打牌线路。

2. 裁判不接受一位防家基于他的搭档从各种正常打法中挑选的某种特殊的打法作出的任何声称。

3. 依照第 68 条 D 款规定打牌应当停止，但是如果声称之后仍然有接续打牌，该过程可以对声称提供补充说明，裁判可以接受它作为牌手们接续声称可能采用打法的证据，和(或者)声称准确性的证据。

E. 没有说明的打牌路线

1. 裁判不应接受声称者的任何没有明确说明的取决于找到对手持有特定牌张的成功打法，除非在声称之前该对手在该花色中未能跟牌，或者之后采用任何正常打法他都将跟不出该花色的牌张，或者不采用该打法是不合理的。

2. 主管单位可以指定一个打牌次序（例如，“从大到小”），如果一个花色的打法在声称的陈述中没有被说明，裁

① 对于第 70 条和第 71 条，“正常”包括该级别牌手的粗心的或者较差的打法。

判应当认定这个花色就按这种次序打（须符合本规则的其他规定）。

第 71 条 承认的取消

承认一经作出，必须成立。在第 79 条 C 款规定的更正阶段之内裁判应当把有下列情况的承认予以取消：

1. 如果牌手承认己方的输墩，实际上已经为己方所赢得；或者
2. 如果牌手承认己方的输墩，在剩余的牌张中，采用任何正常的打法，均不可能输掉。

该副牌按照取消承认所裁定的墩数作为打牌的输赢墩数重新记分。

第七章 礼节

第 72 条 一般原则

A. 遵守规则

复式桥牌比赛应该严格依照本规则的要求进行。参加比赛的主要目的是参赛者在遵守规则阐述的合法程序和道德标准的前提下获得比其他参赛者更高的得分。

B. 违反规则

1. 牌手不准故意违反规则，即使他愿意接受规则规定的纠正。

2. 牌手没有义务自行指出己方的违规（但是参照第 20 条 F 款关于解释的错误、第 62 条 A 款和第 79 条 A 款 2）。

3. 牌手不得试图隐瞒己方的违规，比如通过第二次藏牌、隐藏与藏牌有关的牌张或者过早地打乱牌张次序等。

第 73 条 信息交流

A. 搭档间正当的信息交流

1. 在竞叫和打牌期间，搭档间的信息交流只应当通过叫牌和打牌本身所代表的含义来实现。

2. 牌手在叫牌和打牌时，不应有不适当的强调、举止或者音调，不应有不适当的迟疑或者急促。主管单位可以规定在第一轮叫牌时、跳叫提醒之后或者第一墩打牌时牌手可以适当停顿，以保持节奏一致。

B. 搭档间不正当的信息交流

1. 搭档间不应通过诸如以叫牌或者打牌的举止、多余的话语或者手势、是否提问、是否提醒和解释等方式交流信息。

2. 最严重的犯规是搭档间通过预先所约定的规则不准许的信息交流方式进行信息交换。

C. 牌手接收到搭档的非法信息

当牌手接收到搭档的非法信息时，比如搭档的话语、提问、解释、手势、举止、不适当的强调、变音调、急促或者迟疑、作出不必要的^①提醒或者不进行提醒，该牌手必须小心谨慎地避免利用该非法信息来让己方获利。

D. 节奏或者举止发生变化

1. 尽管不总是要求，牌手在比赛中保持稳定的节奏和举止是可取的。当节奏和举止的变化可能对己方有利时，牌手应该特别注意。在叫牌或者打牌中无意识地变化节奏或者举止，它本身不是一个违规。但是只有对方从该变化中进行推断获得信息才是正当的，并且他风险自负。

2. 牌手不得通过话语或者手势、叫牌或者打牌中的急促或者迟疑（比如在打出一个单张之前迟疑）、叫牌或者打牌时的举止或者故意偏离正确程序试图误导对手。

① 依照规定，没有提醒必要，却作出了提醒。

E. 以假乱真

牌手可以正当地试图通过叫牌或者打牌欺骗对方（只要该欺骗不在隐含的搭档间的协议或者经验的保护之下）。

F. 违反行为规范

违反本条规则描述的行为规范的行为损害了无辜的对方时，如果裁判确定，无辜的牌手从对手话语、举止、节奏或者类似的行为（该对手采取的行动不符合桥牌逻辑，并且在采取该行为时可能已经知道该行为可以让己方获利）中得出错误的推断，应当判给调整分（参照第 12 条 C 款）。

第 74 条 行为和礼节

A. 正确的态度

1. 任何时候牌手应该保持彬彬有礼的态度。
2. 牌手应该谨慎地避免一切可能引起其他牌手厌烦、困窘或者影响享受比赛愉快气氛的言行。
3. 每位牌手在叫牌和打牌中都应该遵循一致和正确的程序。

B. 礼节

作为礼貌，牌手应该戒除下列行为：

1. 对比赛不给予足够的重视。
2. 在竞叫和打牌期间作出不必要的评论。
3. 在轮到 he 出牌之前过早地从手中抽出牌张。
4. 为了困惑对方不必要地拖延打牌时间（例如明知剩余牌墩都肯定能全部赢得，仍然故意继续打牌）。

5. 以无礼的态度召请和对待裁判，或者对待其他参赛者。

C. 违反程序

下列例子是违反程序的行为：

1. 对于同一个叫牌使用不同的含义设计。
2. 对叫牌或者打牌表示赞同或者反对。
3. 在一墩牌还没有打完之前，表示希望赢得或者输掉该墩的意愿。
4. 在竞叫或者打牌期间作出某种评述或者行为目的是让搭档注意有重要情况发生或者提醒搭档完成（击败）定约还需要获得的牌墩数目。
5. 在竞叫或者打牌期间故意地注视任何其他牌手，或者有意地盯着其他牌手从他手中抽出牌张的位置，或者偷看其他牌手手中牌张（但是无意识地看到对方的牌张^①而获得信息，并且采取行动是适当的）。
6. 表示出对一副牌明显没有更多的兴趣（比如把牌张收拢成一叠）。
7. 为了困惑对方牌手，改变叫牌或者打牌的正常节奏。
8. 在一轮结束之前毫无必要地离开自己的牌桌。

第 75 条 错误解释或者错误叫牌

以下牌例阐释了在给对方作出误导性解释之后，牌手（和裁判）的责任。

① 当牌手可能故意地显示自己的牌张时，参照第 73 条 D 款 2。

北家开叫 1NT，南家持方块长套弱牌，应叫 2♦，想做示弱止叫；西家要求解释，北家解释南家的叫牌表示强牌、人为叫牌、问高花套。

A. 错误导致的非法信息

无论北家的解释是否为搭档间协议的正确说明，南家听到了北家的解释，得知自己的 2♦ 被误解。该信息是非法信息（参照第 16 条 A 款），因此南家必须注意避免从该非法信息中获利（参照第 73 条 C 款）。（如果南家利用该信息获利，裁判应当判给调整分。）例如，如果北家再叫 2NT，南家由非法信息获知北家的叫牌仅仅是否定有 4 张高花套，但是南家的责任是就好像北家的叫牌是在弱应叫后的强烈进局试探（显示高限实力）一样采取相应的行动。

B. 错误解释

事实上在搭档间的约定中，2♦ 是自然示弱止叫，错误的是北家的解释。这个解释违规，因为东西方有权获知关于南北方约定的准确描述（如果该违规行为对东西方造成损害，裁判应当判给调整分）。如果北家随后察觉自己的错误，他必须立即通知裁判。竞叫继续的时候南家不准采取任何改正错误解释的行动。在最后一个不叫之后，如果南家成为庄家或者明手，他应该召请裁判，并且必须主动提供正确的解释。如果南家成为防家，在打牌结束时召请裁判，更正解释。

C. 错误叫牌

北家的解释正确，在搭档间的约定中，2♦ 是强牌和人为叫牌，错误的是南家的叫牌。这不违规，因为东西方确实接收到了关于南北方约定的准确解释；他们没有权利要求获知关于

南北两手牌的准确描述（无论是否存在损害，裁判应当允许结果成立；但是在缺乏证据的情况下，裁判假设北家是错误解释，而不假设南家是错误叫牌）。南家不准立即更正北家的解释（或者通知裁判），并且没有责任随后更正北家的解释（或者通知裁判）。

第 76 条 观众

A. 管理

1. 赛场^①之内的观众要服从裁判的管理，遵守比赛的规定。

2. 主管单位和比赛主办单位可以制定在比赛中使用电子传输设备时，观众应该遵守的规定，确保传输信息的安全。不准拥有相关信息的观众在一节比赛过程中与正在比赛的牌手有信息交流。

B. 在牌桌旁

1. 规定允许的除外，一位观众只能固定观看一位牌手打牌。

2. 当一副牌在进行之中，观众不准对叫牌或者打牌表露出任何反应。

3. 在一轮比赛过程中，观众必须避免任何的举止或者言论，不准与牌手进行交谈。

4. 观众不准有任何干扰牌手的行为。

① 赛场是指在一节比赛期间可以让牌手在它的范围之内参与比赛活动的场所，包括它所有的组成部分。相关规定可以对它作出进一步定义。

5. 观众不应对该桌的任何情况指出违例。

C. 参 与

1. 在赛场之内，只有在裁判要求时，观众可以就事实或者规则的问题作出陈述。

2. 主管单位和比赛主办单位可以规定如何处理由观众引发的违例。

D. 身 份

裁判另有指定的除外，赛场之内除牌手、比赛的官员和工作人员之外的所有人员都是观众的身份。

第八章 记 分

第 77 条 复式桥牌记分

A. 墩 分

完成定约时，庄家一方获得墩分。

叫到并且做成的每一个额外墩的墩分：

1. 有将定约：

	未加倍	加倍	再加倍
将牌为♣或者♦	20	40	80
将牌为♥或者♠	30	60	120

2. 无将定约：

	未加倍	加倍	再加倍
第一个额外墩	40	80	160
以后每一个额外墩	30	60	120

3. 一副牌墩分为 100 分或者以上的定约为成局定约；墩分低于 100 分的定约为部分定约。

B. 奖 分

完成定约时，庄家一方获得奖分。

1. 满贯奖分：

完成满贯	无局方	有局方
叫到并且做成小满贯（12 墩）	500	750
叫到并且做成大满贯（13 墩）	1000	1500

2. 超额赢墩奖分：

每一超墩（超过定约的赢墩）	无局方	有局方
未加倍	同墩分	同墩分
加倍	100	200
再加倍	200	400

3. 完成成局定约、部分定约奖分：

有局方完成成局定约	500
无局方完成成局定约	300
完成任何部分定约	50
完成加倍但是未再加倍定约	50
完成再加倍定约	100

C. 宕墩罚分

庄家没有完成定约，分数为对方所得。宕墩为庄家没有完成定约时比定约规定缺少的墩数。

	无局方			有局方		
	未加倍	加倍	再加倍	未加倍	加倍	再加倍
第一个宕墩	50	100	200	100	200	400
以后每一个宕墩	50	200	400	100	300	600
第四及以后每一个宕墩增加罚分	0	100	200	0	0	0

D. 都不叫的分数

如果四位牌手都不叫牌（参照第 22 条），每方各得 0 分。

第 78 条 记分办法和比赛规程

A. 比赛分（MP）记分法

采用比赛分记分法时，参赛者的得分是在打过的同一副牌上把自己的分数与其他参赛者的分数进行比较，对每个比自己差的分数得 2 MP，对每个与自己相同的分数得 1 MP，对每个比自己好的分数得 0 MP（也可以减半按 1、0.5、0 MP 计分）。

B. 国际比赛分（IMP）记分法

采用国际比赛分（IMP）记分法时，把每副牌的两个得分之差，对应下表换算成 IMP。

分差	IMP	分差	IMP
20~40	1	750~890	13
50~80	2	900~1090	14
90~120	3	1100~1290	15
130~160	4	1300~1490	16
170~210	5	1500~1740	17
220~260	6	1750~1990	18
270~310	7	2000~2240	19
320~360	8	2250~2490	20
370~420	9	2500~2990	21
430~490	10	3000~3490	22
500~590	11	3500~3990	23
600~740	12	4000 及以上	24

C. 总分（TP）记分法

总分记分法采用参赛者所打每副牌的得分之和记分。

D. 比赛规程

如果主管单位授权，比赛规程可以规定采用其他记分法（比如换算成胜利分）。主办单位应该在赛前公布比赛规程，具体规定报名办法、记分方法、录取名次方法以及同分名次的确定方法等。规程不准与规则或者规定相抵触，并且应当包含主管单位指定的任何信息。以上信息应该告知参赛者。

第 79 条 赢墩

A. 对于赢墩的认同

1. 一副牌打完后，在四家把牌放回牌套之前，赢墩数目应当经双方认同。

2. 牌手不准故意接受他原本没有赢得的赢墩或者其对手承认的不可能输掉的输墩。

B. 对于赢墩的异议

如果对赢墩有异议，裁判必须被召请，则：

1. 裁判确定是否发生了声称或者承认，如果已经发生了声称或者承认，适用第 69 条。

2. 如果不适用本款 1，裁判裁定将要记录的分数。如果在该轮结束之前裁判没有被召请，裁判依照本条 C 款或者第 87 条裁定得分，但是没有义务增加某一方的得分。

C. 记分中的错误

1. 对双方已经认同的得分，如果在计算或者登记时发生

错误，无论该错误是由牌手还是由记分员造成的，均可以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有效时限之内更正。主办单位规定一个更长的^①时间除外，更正阶段的有效时限一般是在正式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之内。

2. 对于超过更正阶段的有效时限之后的情况，如果裁判和主办单位均对记分错误确信无疑，记分可以更正。

① 比赛有特殊需要时，可以规定更短的更正有效时限。

第九章 赛事组织

第 80 条 管理和组织

A. 主管单位

1. 在本规则中，

(a) 世界桥牌联合会是世界性桥牌比赛的主管单位。

(b) 各个区域桥牌组织是区域性桥牌比赛的主管单位。

(c) 各个国家或地区桥牌组织是各国、地区桥牌比赛的主管单位。

2. 主管单位拥有本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力。

3. 主管单位可以授权其他单位行使主管单位的权力（对主管单位的执行负最终责任）或者可以把主管单位的权力转交给其他单位（对主管单位的执行不再负责）。

B. 主办单位

1. 主管单位可以指定某个实体为主办单位，该实体按照主管单位和规则的要求，负责为比赛作出安排和准备工作。主管单位可以授权主办单位行使主管单位的权力和义务，但是行为责任仍然由主管单位承担。主管单位和主办单位可以是同一个实体。

2. 主办单位的权力和职责包括：

(a) 指派裁判长。如果没有指派裁判长，应该由牌手选定一人以行使裁判长的职权。

(b) 事前为比赛作出安排，包括：比赛场地、设备以及所有其他后勤工作。

(c) 拟定比赛的日期和每节比赛时间。

(d) 拟定报名办法。

(e) 依照本规则制定叫牌和打牌规定，包括特别的规
定(例如使用屏幕时，可以规定对某些不能传过屏幕的违例
的纠正条款停止执行)。

(f) 公布与本规则不相冲突的补充规定。

(g) (1) 安排^①任命裁判长所需的助手。

(2) 任命其他工作人员，明确他们的义务和责任。

(h) 安排接受报名并且做记录。

(i) 拟定适当的比赛规程并且向参赛者公布。

(j) 安排收集比赛分数，列出比赛结果并且正式公布。

(k) 依照第 93 条，为申诉事宜作出适当的安排。

(l) 本规则赋予的其他权力和职责。

① 要求主办单位安排的部分或者全部任务，通常交由裁判长来完成。

第十章 比赛裁判长

第 81 条 裁判长

A. 裁判长的身份

裁判长为比赛主办单位的正式代表。

B. 责任和限制

1. 裁判长负责处理比赛现场技术方面的问题，有权对主办单位的疏漏作出修正。

2. 裁判长执行本规则和主管单位公布的补充规定，并且受它们的限制。

C. 裁判长的职责和权力

裁判长（非牌手）有责任对违例作出纠正，对损害作出补偿。裁判长的职责和权力通常包括：

1. 维护纪律，确保比赛有秩序地进行。

2. 执行和解释规则，并且告诉牌手依照规则所享有的权利和应负的责任。

3. 在第 79 条 C 款所规定的更正阶段之内，裁判长要对他以任何方式察觉的错误或者违例加以纠正。

4. 在需要时作出纠正并且行使第 90 条、第 91 条赋予的权力。

5. 裁判长应非违例方的请求，在自由裁量权之下同意非

违例方放弃纠正。

6. 调解争议。

7. 把所有事项向相应的委员会报告。

8. 应主办单位的要求报告比赛结果，处理主办单位委托的任何其他事务。

D. 职责的授权

裁判长可以将任何自己的职责授权助手代为执行，但是他对这些职责的正确执行所负的责任，并不因为已经授权而解除。

第 82 条 比赛程序错误的纠正

A. 裁判的职责

裁判的责任是纠正比赛程序中的错误，并且维持比赛在不违反规则的情况下依照程序进行。

B. 纠正错误

为纠正程序的错误，裁判可以：

1. 当规则允许时，判给调整分。
2. 指定、延迟或者取消打某一副牌。
3. 行使规则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力。

C. 裁判的错误

如果裁判作出了裁决，而他随后确定裁决有误，并且该副牌已经不能纠正成正常结果时，他应当判给调整分，把双方视为非违例方。

第 83 条 申诉权的告知

如果裁判认为他对某一事实所作出的裁决，或者对他的自由裁量权的运用可能会需要复核时，他应当告知参赛者有申诉的权利，或者可以向相应的委员会汇报。

第 84 条 对已经认同事实的裁决

裁判被召请对有关规则或者规定的问题作出裁决时，如果比赛双方对发生的事实已经认同，他可作出下列裁决：

A. 不予纠正

如果没有规则条款指定需要作出纠正，并且没有使用自由裁量权的必要，则指令牌手继续叫牌和打牌。

B. 依照规则纠正

如果规则中对某一违例事实有明确规定的纠正条款，则依照规则裁决并且确保执行。

C. 牌手对纠正可以作出选择

如果依照规则纠正有多个选项可供牌手选择时，裁判应该逐项解释，并且监督牌手对纠正作出选择并且执行。

D. 裁判对纠正需要作出选择

裁判对任何有疑点的违例作出有利于非违例方的裁决，力求恢复公平。如果规则中对某一违例事实没有规定纠正条款，而裁判判断该违例可能已经给非违例方造成了损害，判给调整分（参照第 12 条）。

第 85 条 对有争议事实的裁决

裁判被召请对有关规则或者规定的问题进行裁决时，如果比赛双方对发生的事实有争议，他依照下列程序处理：

A. 裁判的判断

1. 在确定事实时，裁判应该基于事件的可能性，判断他所能收集到的证据的重要性、可靠性。

2. 如果裁判确信判定的事实，依照第 84 条进行裁决。

B. 事实不能确定

如果裁判不能确定事实，他先作出一个裁决，让比赛继续进行。

第 86 条 团体赛或者类似的比赛

A. 国际比赛分制比赛中的平均分

在国际比赛分制的比赛中，如果裁判判给人为调整分，平均正分或者平均负分对应的得分为 3 IMP 或者 -3 IMP。主办单位可以在主管单位授权下进行增减。

B. 淘汰赛中的不平衡调整分

在淘汰赛中，如果裁判决定判给不平衡的调整分（参照第 12 条 C 款），双方在该副牌的得分应分别计算，把两个得分的平均数分配给各方。

C. 替换牌

如果参赛者可能知道除去某副牌的当场比赛最后结果时，裁判不应使用第 6 条赋予他的要求重发一副牌的权力，而应判给调整分。

D. 其他桌得到了打牌结果

在团体赛中，如果裁判要判给调整分（适用第 6 条 D 款 2 的所有裁定除外），而同队的参赛者在另一桌已经得到^①了该副牌的打牌结果时，裁判可以用裁定国际比赛分（IMP）或者总分（TP）的办法予以调整（当该打牌结果对非违例方显然有利时，也应该这样做）。

第 87 条 错乱牌

A. 定义

如果裁判确定一副牌的牌张有一张（或者更多张）放置方位有错误，或者在所复制的同一副牌上标明的发牌人或者局况不同，导致本来能够直接比较得分的参赛者所打的牌并不完全相同，该副牌即为错乱牌。

B. 记分

在对错乱牌进行计时时，裁判尽可能把正确牌的分数与错乱牌的分数区分开，分组计算成绩，然后依照比赛规定换算出每组的分数（如果缺乏相关规定，裁判选定某种方法并且公布）。

① 如果该副牌在两队比赛的另一桌已经开始，可以让它打完。

第 88 条 补偿分的判给

参照第 12 条 C 款 2。

第 89 条 个人赛中的纠正

参照第 12 条 C 款 3。

第 90 条 程序性判罚

A. 裁判的权力

除依照本规则执行纠正之外，裁判还可以对牌手过分拖延时间、妨碍比赛进行、让其他牌手感到不适、违反正确的比赛程序、要求调整其他桌的得分等犯规行为作出程序性判罚。

B. 程序性判罚针对的犯规行为

下列是程序性判罚针对的犯规行为(但是不仅限于这些)：

1. 参赛者在规定开始比赛的时间之后到达赛场。
2. 参赛者打牌过分迟缓。
3. 讨论一副牌的叫牌、打牌或者结果，可能被其他桌的牌手听到。
4. 未经允许与其他参赛者比较得分。
5. 触摸或者拿起属于其他牌手的牌张（参照第 7 条）。
6. 把一张或者多张牌放入牌套的错误的格（袋）中。
7. 任何违反比赛程序的错误（比如打牌前未能数清自己

的牌张、打一副错牌等）导致依照要求判给其他参赛者调整分。

8. 未能遵守比赛的规定或者未能及时执行裁判的指令。

第 91 条 处罚或者停赛

A. 裁判长的权力

为维护比赛秩序和纪律，所以授权裁判长对参赛者作出纪律性判罚或者暂停该节或者该场中任何部分的比赛资格的判罚，裁判长依照本款所作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仲裁委员会不得否决（参照第 93 条 B 款 3）。

B. 取消比赛资格的权利

经主办单位批准，授权裁判长取消参赛者的比赛资格。

第十一章 申 诉

第 92 条 申诉权

A. 参赛者的申诉权

参赛者或者他的队长可以对裁判长在他的比赛桌上所作出的任何裁决提出申诉。任何缺乏规则依据的申诉可能依照规定受到处罚。

B. 申诉时限

除非主办单位对申诉时限另有规定，对裁判长的裁决的申诉必须在正式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之内提出。

C. 申诉办法

所有申诉应当通过裁判长进行。

D. 申诉之前征求同意

符合下列情况，申诉才能受理：

1. 双人赛中，搭档的两名牌手都同意申诉（但是在个人赛中，申诉者不需要搭档的同意）。
2. 团体赛中，队长同意申诉。

第 93 条 申诉的程序

A. 没有设置仲裁委员会

如果没有设置仲裁委员会 [参照第 80 条 B 款 2(k)]，或者仲裁委员会的运作会妨碍比赛正常进行，裁判长负责听取一切申诉案件的陈述并且作出裁决。

B. 设置仲裁委员会

如果设置仲裁委员会，则：

1. 对仅涉及规则或者比赛规定之类的申诉，由裁判长受理并且裁决。对他的裁决仍然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诉。

2. 其他所有申诉，由裁判长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3. 在裁决申诉时，仲裁委员会可以行使规则赋予裁判长的一切权力，但是不得否决裁判长基于规则或者规定的裁决，或者裁判长依照第 91 条作出的纪律性判罚（仲裁委员会可以建议裁判长改判）。

C. 进一步申诉的可能性

1. 参赛者可以向主管单位提出进一步申诉，但是任何缺乏规则依据的申诉可能依照相关规定受到处罚。

2. 裁判长负责或者仲裁委员会可以把事件提交主管单位进行研究讨论，主管单位对任何事件有最终的决定权和处置权。

3. (a) 尽管以上 1 和 2 中认为进一步申诉对于比赛的进展至关重要，主管单位仍然可以对于各个比赛的仲裁委员会指定最终处理申诉的责任，并且不能改变比赛成绩。

(b) 在充分通告参赛者的情况下，主管单位可以授权

批准删除或者修改规则中所安排的申诉程序中的上述阶段。^①

① 主管单位有责任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